

道路交通

管理

01期

2023年

总第461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主管

中国道路交通安全协会主办

本期专题

让便民服务 更近一步



ISSN 1004-504X

码上订阅



9 771004 504238

0 1 >



零售价: 15元

迎着新年的曙光扬帆起航

文 | 安轩

四季更替，日月轮回。忙忙碌碌中，2022年悄然离去，2023年的第一缕阳光扑面而来。刚刚过去的2022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也是公安交管部门踔厉奋发、勇毅前行的一年。

这一年，全国公安交管部门以做好党的二十大交通安保为主线，持续深化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组织开展了贯穿全年、梯次推进、波次会战的交通安全整治行动，狠抓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严查严处各类重点违法，深入推进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升行动，全力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这一年，全国公安交管部门积极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深化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推出了疫情防控车辆人员牌证“急事急办”、小客车登记全国“一证通办”、深化机动车检验制度改革、扩大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救助范围等一系列便民利企举措，为科学防控疫情、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这一年，全国公安交管部门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警治警方针，聚焦“两个维护”“三个绝对”“四个铁一般”标准要求，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成果，铸牢高举旗帜、听党指挥、忠诚使命的思想根基，组织开展实战化业务培训与比武竞赛，不断夯实基础，提升基层战斗力，纵深推进交警队伍高质量发展。

凡是过往，皆为序章。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意义重大。各级公安交管部门要以实施《“十四五”全国道路交通安全规划》为牵引，以深化事故预防“减量控大”为重点，以深化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健全完善协同共治为抓手，统筹推进预防事故保安全、规范执法护稳定、便民利企促发展、从严治警强队伍“四项建设”，努力在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和交通强国建设上作出新贡献。

主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主 办 中国道路交通安全协会
出版发行 《道路交通管理》杂志社
编 委 会
主 任 王长君
编 委 孙正良 王 凡 林拥军
闫文辉 苑 雷
社长兼总编 苑 雷
编辑部主任 李秀菊
美术设计 易为堂视觉设计
执行编辑 谭 跃
法律顾问 北京市陆通联合律师事务所
黄 凯
印 刷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国内统一刊号 CN11-3021/U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4-504X
邮发代号 80-594
联系方式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半步桥街甲48
号华龙商务楼
邮 政 编 码 100054
广告发行部 (010) 67152945
传 真 (010) 67152943
编辑部 (010) 67152946
(010) 67152932
投稿邮箱 dljtgl122@126.com
dljtgl120@126.com



13 61

本刊特稿

- 04 公安部发布2023年春运交通安全提示
- 05 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4.17亿辆驾驶人超过5亿人
- 06 2022年公安交管新闻盘点

专 题

- 08 让便民服务更近一步
- 10 公安交管服务改革成效显著
- 11 福建：优化城市配送货车通行管理
- 13 青海：新举措让群众尽享“便利”
- 15 杭州：“交警视频帮”拓展便民服务新渠道
- 17 青岛：倾心打造便民利民窗口
- 19 珠海：推动便民利企见实效

专 访

- 22 惠民生 树品牌 全力打造“苏畅工程”
——访江苏省苏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朱建华

专家讲堂

- 26 解读《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GB 5768.2-2022) (五)——一般道路指路标志部分



扫码关注微信公众号

科技前沿

- 30 面向我国36大城市的道路网结构全息画像指标解析(二)
——城市道路位阶值与位阶差
- 33 基于新能源汽车事故特征的驾驶人伤害风险预测模型研究

探讨

- 38 浅析《行政处罚法》修订背景下交警执法遇到的问题
- 42 公安交警用无人机培训课程设计研究
- 47 重点车辆警情生成及快速处置软件研发应用
- 50 科学评价引领“智慧交管”建设应用的探索
- 54 基于VISSIM仿真的道路交叉口选型方法及设计优化

交管视点

- 60 持续深化区域整治行动 守好岁末年初交通安全关

经验交流

- 66 福州:构建“大数据+排堵保畅”新模式
- 68 日照:为救治生命跑出“交警速度”
- 70 常德:党建引领 示范建设谱新篇
- 72 定西:推动农村交通管理工作提质增效

值日警官 74

警队动态 76

交警故事

- 78 孙守海:用心提升驾考“温度”
- 80 杜昌来:为民服务永远在路上
- 82 乌拉泊大队:守护群众出行“平安路”

交管史话

- 84 交通事故处理——现场勘查

交通沙龙

- 86 让每一顶头盔都能成为“保命盔”
- 88 谈车论驾
- 90 马路拾遗

警界风采

- 92 影像视界
- 94 读书·行走中的诗性与沉思
- 95 歌曲·平安守护星



93

广告索引

- 封二 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封三 深圳市因特迈科技有限公司
- 封底 深圳市科运科技有限公司
- 20页 公益广告
- 25页 成都鼎桥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96页 本社征订广告

本刊声明:本刊刊登的文图如需转载,请与编辑部联系,未经授权,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载。本刊所用字体经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授权许可。本刊已被《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中国知网)、万方数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维普资讯)、超星期刊“域出版”平台全文收录。凡向本刊投稿的文图,若无特殊声明,均视为作者同意将信息网络传播权及转授权授予本刊。著作权使用费均已包含在本刊稿酬中。所有署名作者向本刊投稿的行为即视为同意上述声明。

公安部发布2023年春运 交通安全提示

2023年春运于1月7日拉开大幕。随着疫情防控措施调整转段，预计今年春运跨区域流动性将加速释放，春运客流总量可能出现大幅增长，局部地区、重点时段人流、车辆、物流高度集中，交通安全风险加大。公安部结合近年春运道路交通事故规律特点，对2023年春运交通安全形势进行了研判，并发布交通安全提示。

综合出行需求、客货运量、气象预报、疫情形势等情况分析，2023年春运道路交通安全面临五方面主要风险。一是自驾拼车出行比例持续增大，小客车肇事风险上升。群众旅游探亲、返乡返岗的出行方式向自驾、小规模组团拼车出行转换特点明显，驾乘小客车出行比例进一步上升。近两年春运期间小客车肇事死亡占比超过一半，导致的较大事故占比近七成，肇事风险突出。二是干线公路交通流量增大，混行交通安全风险突出。临近春节，能源、粮食、医疗、民生等物资运输需求旺盛，预计干线公路交通流量将持续增长、高位运行，大客车、大货车、危化品运输车、小客车等各类车型混合通行程度升高，交通拥堵和事故风险凸显。2022年春运期间高速公路死亡同比上升16.5%，今年干线公路交通事故风险有增无减。三是农村地区人员流动加大，群死群伤事故风险高。外出务工人员大量返乡，加之春节期间农村地区赶集庙会、走亲访友、红白喜事等出行活动频繁，农

村地区路况复杂，货车、拖拉机、三轮车违法载人、面包车超员载客等违法行为发生几率增大，易导致群死群伤交通事故。近两年春运期间，农村地区交通事故死亡人数、较大交通事故起数均占六成。四是严重违法肇事多，酒驾醉驾风险不容忽视。春运期间道路交通繁忙，交通违法肇事多发易发。近两年春运期间，交通肇事主要原因是未礼让行人、超速行驶、无证驾驶、酒驾醉驾、机动车未让优先方通行，其中，一次死亡3人、5人以上事故中，酒驾醉驾均是首要肇事原因。春节期间，探亲访友，聚餐聚会频繁，驾驶人应牢记“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坚决杜绝酒驾醉驾行为发生。五是雨雾冰雪影响叠加，突发安全风险加剧。近期，受大雾团雾、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影响引发的交通事故多发。在恶劣天气影响下，高速公路及长下坡、桥梁隧道、急弯陡坡等重点路段交通安全风险隐患突出，极易导致车辆追尾、侧滑、侧翻。

公安部提示，自驾出行，应提前了解交通路况、天气预报和交通安全提示，合理安排出行路线和出行时间，尽量错峰出行。出行前应仔细检查车辆维护保养状况，准备好必要的生活和防疫物资，应谨慎评估自身健康状况，未排除感染风险前或出现发热等症状时，倡导暂缓出行。驾车时要集中精力，驾乘车辆要全程全员系好安全带。谨记“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切勿酒后驾驶。行经高速公路，要保持安全车距，牢记“车靠边、人撤离、即报警”，避免发生二次事故。恶劣天气条件下出行，要严格遵守“降速、控距、亮尾”措施，防止车辆失控侧滑侧翻。切勿乘坐非法营运客车，乘车务必全程系好安全带；不要搭乘轻型货车、三轮车、拖拉机等非载客车辆，不要乘坐超员车辆。

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4.17亿辆 驾驶人超过5亿人

据公安部统计，2022年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4.17亿辆，其中汽车3.19亿辆；机动车驾驶人达5.02亿人，其中汽车驾驶人4.64亿人。2022年全国新注册登记机动车3478万辆，新领证驾驶人2923万人。

新注册登记机动车3478万辆，新注册登记汽车2323万辆。截至2022年底，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4.17亿辆，扣除报废注销量比2021年增加2129万辆，增长5.39%。2022年全国新注册登记机动车3478万辆。汽车保有量达3.19亿辆，占机动车总量76.59%，比2021年增加1752万辆，增长5.81%。全国新注册登记汽车2323万辆。摩托车保有量达8072万辆，占机动车总量19.38%，比2021年增加513万辆，增长6.79%。全国新注册登记摩托车1130万辆。

全国84个城市汽车保有量超过100万辆。全国有84个城市的汽车保有量超过百万辆，同比增加5个城市，39个城市超200万辆，21个城市超300万辆，其中北京、成都、重庆、上海超过500万辆，苏州、郑州、西安、武汉超过400万辆，深圳等13个城市超过300万辆。

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1310万辆，新注册登记535万辆。截至2022年底，全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1310万辆，占汽车总量的4.10%，扣除报废注销量比2021年增加526万辆，增长67.13%。其中，纯电动



图/何建良

汽车保有量1045万辆，占新能源汽车总量的79.78%。新注册登记新能源汽车535万辆，占新注册登记汽车总量的23.05%，与上年相比增加240万辆，增长81.48%。新注册登记新能源汽车数量呈高速增长态势。

汽车转让登记数量持续增长，二手车交易市场活跃。截至2022年底，全国公安交管部门共办理机动车转让登记业务3027万笔。其中，汽车转移登记业务2869万笔，占94.80%。近五年二手汽车转让登记与汽车新车注册登记数量的比例由0.77上升至1.24，超过汽车新车注册登记量。2022年，公安部会同商务部等部门推出系列便利二手车交易登记改革新措施，全面实行经销二手车“单独签注、核发临牌”，异地直接办理交易登记的二手小客车310万辆。

机动车驾驶人数量达5.02亿人，44万人取得C6准驾车型。截至2022年底，全国机动车驾驶人数量达5.02亿人，其中汽车驾驶人4.64亿人，占驾驶人总数92.54%。2022年，全国新领证驾驶人2923万人。2022年4月1日起实施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62号）新增“轻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C6），目前已取得C6准驾车型驾驶人数量达44万人。

网上办理车辆和驾驶证业务9616万次。2022年，全国网上办理补换领驾驶证行驶证、发放临时号牌等业务9616万次，比2021年增加466万次，增长5.09%。

2022年公安交管新闻盘点

2022年，全国公安交管部门以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为牵引，全力统筹推进预防事故保安全、规范执法护稳定、便民利企促发展，确保全国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了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用实际行动和优异业绩谱写了“人民满意”新篇章。

2022年春运交通管理工作圆满收官

2022年春运期间，全国公安交管部门全力守护人民群众春运出行平安顺利，有力保障了全国道路安全畅通。春运40天，全国道路交通总体平稳有序顺畅，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较大交通事故22起、同比下降50%，是近十年交通事故起数最少、降幅最大的春运，未发生一次死亡10人以上的重特大交通事故和长时间、大范围交通拥堵。

全国公安交通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

2022年3月1日，全国公安交通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部署全力做好2022年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会议要求，全力做好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严把源头准入关口，夯实道路安全基础，狠抓问题隐患整改。治理路口冲突点，整治公路主干线，严管社会交通面，严查“三超一疲劳”等违法行为。深化交通管理大数据分析应用，强化精准执法、精准指导、精准治理。加强交通安全宣传、警示、教育，推

动“七进”宣传常态化制度化。加强部门沟通配合，积极破解重点车辆源头管理等难题。会议要求，要不断改进交警执法管理，以坚强的队伍提供坚强的保障。

新制修订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实施

公安部新修订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和新制定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两个部门规章自2022年4月1日起实施。两部门规章对公安部近年来已推出的交管改革措施予以固化，再推出6项便民利企新措施。包括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全国“一证通考”、恢复驾驶资格考试“跨省可办”、优化驾驶证考试内容和项目、新增轻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4项便利驾考领证新措施和推行申请资料和档案电子化、部门信息联网共享核查2项减证便民服务新措施。新制定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对我国现行记分管理制度进行了系统调整，即优化调整记分分值、全国推行学法减分措施、调整满分学习考试制度。

新修订的《机动车登记规定》实施

2022年5月1日，公安部新修订的《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正式实施。此次修订再推出5项便利机动车登记新措施，即私家车新车上牌免查验、小客车登记全国“一证通办”、车辆信息变更“跨省通办”、申请资料和档案电子化、部门信息联网共享核查。

全国公安系统英雄模范立功集体表彰大会召开

2022年5月25日，全国公安系统英雄模范立功集体表彰大会在北京举行，全国交警系统有74个单位受到表彰，其中全国模范公安单位1个，全国优秀

公安基层单位 39 个，全国公安机关爱民模范集体 34 个；120 名民警受到表彰，其中全国特级优秀人民警察 15 人，全国优秀人民警察 71 人，全国公安机关爱民模范 34 人。6 月 9 日，公安部召开全国交警系统学习英雄模范精神视频会。会议指出，受到表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是交警系统的典型代表，也是全警比学赶超的模范标杆。

公安部交管局部署开展夏季突出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百日行动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召开全国视频会，部署各地公安交管部门深入开展夏季突出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百日行动，重拳打击易肇事肇祸交通违法行为，攻坚化解各类交通安全隐患，坚决防范群死群伤交通事故。百日行动开展期间，全国公安交管部门结合夏季交通违法和事故规律特点，坚持整治与宣传同步、处罚与教育并重，突出重点地区、重点路段、重点时段强化巡查管控，掀起大宣传、大教育、大警示宣传攻势，从严查处一大批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有效净化了道路交通秩序。

四部门联合推出深化车检改革优化车检服务新举措

2022 年 9 月 9 日，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联合印发《关于深化机动车检验制度改革优化车检服务工作的意见》，部署深化车检制度改革。优化非营运小微型客车、摩托车检验制度；推行互联网、手机 App 等“点对点”车检预约服务，完善服务流程，增设预约窗口，优化服务体验，方便群众“随到随检”；推行“交钥匙”便利办服务措施，优化检验服务流程，实现一次排队，一次办结。新措施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正式实施。

公安交管部门扎实推进冬季公路交通安全区域整治行动

为切实维护冬季道路交通安全，公安部交通管理局部署各地公安交管部门在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以片区为单位集中开展整治行动。此次整治行动以华北东北、华东中南、西北西南三大片区为单位，聚焦不同地区交通出行特点以及冬季物流运输繁忙、恶劣天气频发等方面交通安全风险，有针对性地强化事故风险防范措施，重点整治“两客一危一货”和 6 座以上小客车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整治期间，各片区坚持全国统行动与区域整治相结合，查处了一大批突出交通违法行为，精准拦截检查一大批重点隐患车辆，查获多起严重违法典型案例，及时消除了重大安全风险隐患。

八部门联合部署开展第十一个 122“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活动

2022 年 12 月 2 日是第十一个 122“全国交通安全日”。公安部、中央网信办、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司法部、交通运输部、应急管理部、共青团中央联合发出通知，决定自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底，以“文明守法 平安回家”为主题，共同组织开展第十一个 122“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活动，积极营造全社会关注交通安全、全民参与文明交通的良好氛围。



图 / 陈效宝



让便民服务更近一步

策划执行 | 本刊编辑部





交通出行事关经济社会发展，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为营造安全、畅通、文明、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2022年，全国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不断强化政治担当、使命担当、责任担当，以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为牵引，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协同共治为支撑，高标准高质量统筹推进预防事故保安全、规范执法护稳定、便民利企促发展，努力提高道路交通现代治理能力水平。本期专题回顾2022年公安交管服务改革，介绍部分地区便民利企亮点工作。





公安交管服务改革成效显著

2022年，全国公安交管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忠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化改革服务创新，有力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更好地便利群众办事出行，全力服务民生和经济社会发展。截至11月底，全国较大交通事故同比下降17.6%、重特大交通事故同比下降75%，18项交管便民利企改革措施惠及群众6亿多人次，减少群众企业办事费用60多亿元，取得显著成效。

深入推进预防事故保安全。公安部部署全国公安机关全面深化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深入开展突出隐患问题排查整治，持续开展重点车辆和驾驶人隐患清零；联合交通运输部部署实施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组织开展农村道路安全隐患突出路口路段治理和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优化提升两个重点攻坚项目，治理整改6660处隐患路口路段，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下降10%以上。先后部署开展春季农村突出违法整治、夏季突出违法专项整治“百

日行动”、冬季公路交通安全区域整治行动等专项整治，严查严管各类肇事致祸突出违法行为，“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等重点违法现场查处量同比上升近60%。

有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结合新修订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机动车登记规定》等部门规章实施，推出小客车登记全国“一证通办”等18项交管便民利企改革措施，极大便利群众生产生活。其中，全面推行9项便民利企新措施，65.5万人在户籍地以外凭居民身份证办理小客车注册登记，实现“一证通办”；推行部门信息联网共享核查，为群众减少办事材料2亿多份。全面推行服务保障物流畅通6项便民利企措施，开通专门窗口、开辟绿色通道，便利疫情防控、民生保障等重点物资运输以及疫情防控车辆登记检验和驾驶人补换证等业务3300多万笔；推出机动车检验等“延期办”“容缺办”惠及2200多万人次，网上便捷办理服务惠及5.1亿人次。推出放宽私家车检验周期、网上预约检验、“交钥匙”

便捷办等系列车检服务新措施，推动便利二手车交易登记措施精准落地，有力推进便利城市货车通行工作，皮卡车进城全面放开，更好服务保障城市运行和基本民生。

大力强化宣传教育提升行动。组织指导各地公安交管部门开展农村地区交通安全大宣传大警示大教育集中行动，累计开展“美丽乡村行”巡回宣讲活动4.7万余场，完善更新农村地区“一栏一标语”9.7万处。联合教育部门在“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六一”儿童节、秋季开学季等节点组织开展儿童交通安全主题宣传活动，会同教育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国家体育总局等单位共同指导开办“知危险会避险”2022交通安全体验课、秋季开学课，会同中央政法委组织开展全国交通安全大篷车2022“童”行美丽乡村巡回宣传活动，线上线下覆盖超7000万人次。联合多部门共同部署开展第11个“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活动，在全社会营造“文明守法、平安回家”、共建交通安全的浓厚氛围。

福建：优化城市配送货车通行管理

近年来，国务院大力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以国务院办公厅或部门联合发文形式多次作出部署，要求完善城市配送货运车辆通行管理政策。但个别地方采取“一刀切”式禁止货车通行措施，对群众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各地仍存在“客载货”的违规现象。为破解城市配送货车通行管理难题，福建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加强与相关部门配合，坚持服务与管理并重，统筹保障货车通行和市民日常出行，推出一系列城市配送货车通行和停放便利举措，优化城市货车通行管理，服务好生活物资运输，疏通进城“最后一公里”，推动解决城市配送通行难、办证难、停车难等问题，有效保障了物流运输车辆通行安全畅通，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的“药箱子”“米袋子”和“菜篮子”。

为切实解决城市配送“通行难”，保障货畅其流，福建交警总队与交通运输、商务等部门协作，推动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货车通行管理共治格局。建立禁限行政策定期评估机制，确保货车禁限行范围设定合理、规

范。针对货车通行过度管控问题，积极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公安部有关物流保通保畅工作要求，下发《关于进一步便利货车在城市道路通行的通知》，进一步优化

城市货车通行管理政策，全覆盖排查、全方位整改各地 24 小时禁止货车通行问题，并严格控制 24 小时禁止所有货车通行的道路数量，除城市政府明文规定禁止货车通行的城市核心区、古城保护区等特殊区域外，其他区域严禁 24 小时禁止所有货车通行。采取分时段禁限行管理措施的道路，每天允许货车通行时间不少于 7 小时。

在疫情防控转入常态化后，福建交警总队协助交通运输部门开辟应急运输绿色通道，重点保障生活物资运输、医疗物资等重点物流配



送、紧急支援客运、核酸样本跨地护送、涉疫人员转运等车辆。对紧急运送医疗物资、医护人员前往中高风险地区支援的，加强柔性执法，坚持宽严相济，对涉及防疫应急、民生物流配送运输车辆的轻微交通违法行为，原则上以教育警告为主。配合属地防疫指挥部门全力做好交通检疫工作，适时提出交通组织及渠化建议，全力做好查验站周边道路疏堵保畅工作。

“办证难”是制约城市货运配送工作的痛点。对此，福建交警总队推行新能源货车不限行措施，

允许新能源货车(重型货车和危险物品运输车辆除外)在城市道路免于办证通行,配合相关部门制定新能源物流配送车辆通行、停车收费、装卸作业等支持措施,鼓励大型商超连锁实施新能源车集中配送、共同配送、夜间配送等集约化配送组织模式,引导城市物流配送和货运结构向绿色低碳转型。同时,优化完善城市货车通行政策,实施城市配送车辆分类、分时、错时通行措施,精细配置路权。放宽城市货车通行吨位限制,简化轻型及以下货车通行管理政策,不再细分限行吨位。对皮卡车(多用途货车)赋予皮卡车与小型载客汽车在市区同等通行权;在有条件的区域试点对轻型及以下厢式及封闭式货车在城市道路通行不予限行或仅在高峰时段限行;在有条件的区域试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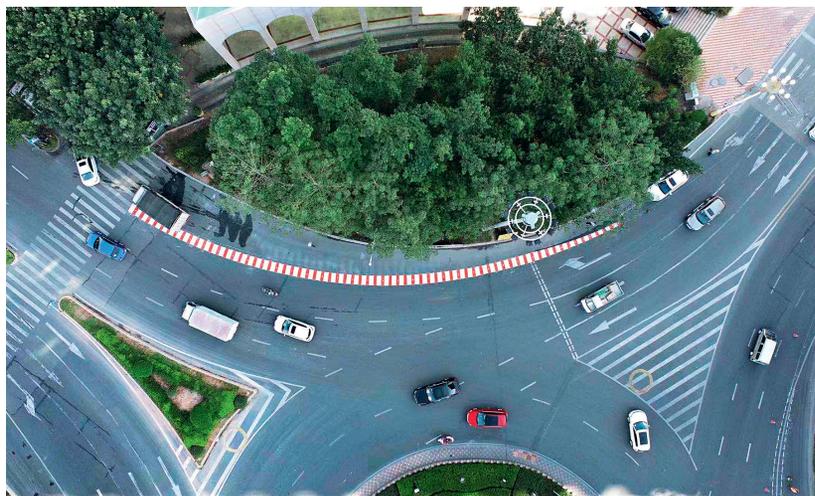
对车长不超过6米、总质量不超过8吨的中型厢式货车赋予与轻型货车同等通行权(个别桥梁、高架道路因承载能力不足除外)。总队还完善提示、警示、禁令等配套交通标志标线,2022年以来在货车通行集中的535个大型路口,设置大货车右转警示区,积极推行大货车右转礼让措施,保障货车城市通行安全。

此外,为便利市民城市货车通行码申领,福建交警总队推进利用“交管12123”App及本地网上渠道申请、发放货车电子通行码,不断提高申领便利化水平和核发效率,最大限度优化城市货车通行码管理。通过网上申请货车通行码的,原则上只提供申请人身份证明和运输任务相关证明材料(通行需求情况说明、运输合同等),能够在公安交管系统审查的材料一律减免。

对申领临时通行码(有效期不超过7日)的,一律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发或反馈不予核发的结果。

为便利装卸停放,切实解决城市配送“停车难”,福建交警总队指导物流配送园区、停车场、大型商超的停车规划设计,坚持路外停车为主、路内停车为辅,便利车辆停放装卸。同时,允许普通货车临时便利装卸,进一步改善城市配送货车停车装卸条件,对停车设施不足的区域,允许货运汽车在不影响其他车辆、行人安全通行前提下,在路边临时停车装卸货物。

截至2022年12月底,除政府明文规定禁止货车通行的城市核心区、古城保护区等特殊区域外,福建全省各地已全面取消24小时禁止货车通行限制、取消皮卡车进城通行限制。逐步落实对新能源配送货车不限行、城区货车不少于7小时通行时间的要求,放宽中型厢式、封闭式货车通行限制。全面推行网上申领通行码,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发,全省共通过“交管12123”App核发货车电子通行码1.32万余辆次,营造了高效便利的通行环境。通过全省各级公安交管部门努力,福建省城市配送货车通行管理规范化、精细化、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文/林鑫 图/苏丽虹)



青海：新举措让群众尽享“便利”

近年来，青海省机动车数量不断增加，给公安交管部门带来诸多新的挑战。为更好保障道路交通秩序和服务好驾驶人，青海省公安交管部门主动作为，为全面实现让群众少跑路，不断推出各项“放管服”新举措，受到广大群众一致好评。

机动车免检惠及122.2万人

近年来，随着汽车工业发展和技术进步，汽车产品质量不断提升，私家车车主对车辆的保养意识也不断提高，社会各界普遍呼吁放宽私家车检验周期。2020年11月20日，公安部交通管理局推出“扩大机动车免检范围”政策，在实行6年以内的6座以下非营运小型客车免检的基础上，将6年以内的7座至9座非营运小型客车（面包车除外）也纳入免检范围。

为积极回应群众期待，适应汽车产业发展、交通安全和大气污染防治形势，2022年10月1日起，公安部联合市场监管总局、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四部门发布了深化车检改革新措施，推出了优化私家车检验周期、推进网上预约检验



等一系列便民利民新措施。此次改革进一步优化调整了非营运小型载客汽车（9座含9座以下，不含面包车）、摩托车检验周期。非营运小型载客汽车、摩托车自注册登记之日起第6年、第10年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在10年内每两年向公安交管部门申领检验标志；超过10年的，每年检验1次，并向公安交管部门申领检验标志。对非营运小型载客汽车，将原10年内上线检验3次（第6年、第8年、第10年），调整为检验2次（第6年、第10年），并将原15年以后每半年检验1次调整为每年检验1次。此外，对摩托车，将原10年内上线检验5次（第6年至第10年每

年检验1次），调整为10年内检验2次（第6年、第10年），10年以后每年检验1次。

“我的车超过15年了，按原先的政策每半年就得检验一次，现如今有了新政策，既节省了时间，也节约了钱，真是太好了！”驾驶人李先生为新举措点赞。截至2022年12月31日，青海省机动车免检惠及122.2万人。

“电子驾驶证真的太方便了”

2022年6月1日，天津、成都、苏州3个城市试点发放机动车电子驾驶证。10月20日，在全国第一批推广应用基础上，驾驶证电子化公安交管便利措施在西宁等110个

城市第二批推广应用。

2022年10月20日至26日，青海省错峰上线电子驾驶证申领功能。其中，10月20日，西宁市、海东市、海北藏族自治州上线电子驾驶证申领功能；10月23日，海南藏族自治州、果洛藏族自治州、黄南藏族自治州上线电子驾驶证申领功能；10月26日，玉树藏族自治州、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上线电子驾驶证申领功能。

“电子驾驶证真的太方便了，以前开车遇到交警查车，若忘带纸质驾驶证，会被记分、罚款，现在只要打开手机，登录交管12123App，出示自己的电子驾驶证就行了。”市民王先生说。电子驾驶证在全国范围内有效，且与纸质驾驶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适用于执法管理、公共服务等多个场景。执法查验时，对驾驶人出示电子驾驶证的，公安交管部门不再查验纸质驾驶证，便可以通过执法终端在线核查驾驶证信息。办理交管

业务时，驾驶人可出示电子驾驶证办理“车驾管”、处理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等业务，无需再提交纸质驾驶证，但有需要扣留驾驶证情形的，仍需出示纸质驾驶证。保险理赔、汽车租赁、客货运输、保险购置及职业招聘等情况，驾驶人也可出示电子驾驶证，相关单位在线核验驾驶资质。

“如今，电子驾驶证在手，出行太方便了，真好！”市民张先生说，“在互联网时代，电子驾驶证与纸质驾驶证互存，甚至替代，是大势所趋。”截至2022年12月31日，青海省已有44.4万余名驾驶人领取了电子驾驶证。

“老年人也可以考驾驶证了”

“老爷子，恭喜你拿到了机动车驾驶证，我们准备了一个小小的惊喜，你看，驾驶证的档案编号尾数是83，是专门为你挑选的，希望留给你一个特殊的纪念。”2022年5月27日，83岁的王纯德老人顺利通过考试，从西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机动车驾驶人考试中心工作人员手中接过自己的驾驶证，圆了他多年的驾驶梦。

谈及驾考经

历，王老先生感慨道：“当听说小型汽车驾驶证申请年龄上限由70周岁调整为不作限制这一消息后，我特别高兴，感谢国家取消考取驾驶证的年龄限制，圆了我的驾驶梦，这不仅是对老年人权益的保障，也是对老年人能力的一种认可。”经过几个月的系统学习和测试，王纯德老人如愿拿到了C1驾驶证，他也成为公安部交管局取消驾考年龄限制后，西宁市首位80周岁以上通过驾驶资格考试的驾驶人。

2020年，公安部推出全面深化交管“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12项措施，放宽了小型汽车驾驶证申请年龄，不再以70岁为限，但在70周岁以上人员报名考取驾驶证时，增加了记忆力、判断力、反应力等能力测试。截至目前，青海省已有37名70周岁以上老年人通过“三能测试”，且考取了小型机动车驾驶证。

打造优化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133家服务站实现多点快办，推行业务办理委托书电子化，优化驾驶证考试内容和程序，方便老年人办理交管业务，全面推行机动车交强险信息在线核查，“一次办，就近办”一项项“放管服”新措施的落地实施，都是青海省公安交管部门主动作为的缩影，只为惠及更多驾驶人。（文图/祝嘉忆 张楠）



杭州：“交警视频帮”拓展便民服务新渠道

为深入推进公安交警民意警务工程，更大程度满足群众对公安交管业务的咨询服务需求，2021年底以来，浙江省杭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坚持数字化思维导向，以车驾管业务为重点，联合浙江交通之声共同打造交通领域视频子场景“交警视频帮”，并上线“北高峰”客户端、入驻“浙里办”客户端，让群众疑问第一时间得到面对面解答和在线导办，大大提升了便民服务水平。截至2022年12月底，“交警视频帮”共直播2935小时，接待群众45.6万人次。

立足便民定位 打造交管服务新平台

“交警视频帮”是立足便民定位，以视频互动和点播检索形式为群众提供车驾管业务咨询和办理的交管服务平台。杭州交警支队通过选拔资深业务专家与媒体合作，积极回应民意，为老百姓提供实实在在的帮助和服务。

公安交通管理工作与广大群众密切相关，是咨询投诉的热点问题。同时，由于信息不对称，群众对交



管业务办理流程、所需资料等知晓率较低。特别是车驾管业务，2021年，杭州交警支队车驾管业务信访总量达1.1万件，业务咨询量达33.4万。为破解群众咨询投诉量居高不下的难题，拓宽宣传渠道，积极回应民意，“交警视频帮”应运而生。

随着时代的发展，群众的交互感和需求感不仅满足于文本交互和语音交流，亟需更有亲和力的互动来拉近距离，及时有效地获取服务信息。为此，杭州交警支队积极开拓思路，主动联合浙江交通之声，提出警媒合作，由支队车管处资深专业人员与电台主持人共同合作，

在浙江广电集团演播室进行视频化交管服务咨询导办，为群众提供实时、快捷、有效的反馈。

线上视频、实时应对对主播的业务知识储备、临场反应等能力素质提出更高要求。2021年12月，支队开展了“车管主持人”选拔活动，挑选出18名业务精、能力强、形象佳的资深专业民警、辅警担任主持人，并建立工作群作为“车管业务智囊团”，对群众咨询的问题第一时间反馈、解答，为及时高效服务提供有力保障。实时互动的形式也倒逼民警、辅警积极自学、互问，加强业务学习培训，增加业务知识储备，形成“要我学”向“我



想学、我要学”的转变，有效促进民警、辅警业务能力和服务群众水平提升。

边答边帮

延伸线上服务新触角

“交警视频帮”通过在线实时答疑，播后一键跳转帮助业务办理，边答边帮，不断延伸线上公安交管服务触角。

为做到“面对面”实时解答群众疑问，支队采取工作日每天2场不间断互动，每场互动2至3个小时，在演播室内，由一名民警主播与一名电台主持人共同对群众在视频界面留言提出的各类问题进行答疑解惑。群众的留言咨询涵盖机动车、驾驶证、电动自行车及线上办4大类共108项车驾管业务。如针对驾驶人期满换证业务，主播告知驾驶人下载“交管12123”App后选择体检服务网点，驾驶人即可前往体检。主持人同步提醒驾驶人体检后的数据将自动关联车管所，只需线上点击“驾驶证补换证”即可办理期满换证，避免群众多次跑、重复跑。

支队将每日复盘和咨询投诉中出现的高频问题，形成车管资讯，在电台整点时段反复滚动播放。用户通过客户端观看资讯后，如需再次了解，可点击页面上的“锦囊口

袋”进行视频检索点播，每一个“口袋”都对应一条真人解说视频或业务知识问答视频，并可升级为场景类解说，为用户提供更加丰富全面的使用体验，实现了定向精准答疑。截至2022年12月，视频检索链接点击量达3.5万次。

依托“交警视频帮”平台，支队在视频基础上，精心设计推出了一键导办、AI机器人智能问答等功能。在观看视频后如需直接办理业务，即可在观看页面点击“一键办理”，即跳转至业务办理页面。同时，支队积极推进AI机器人智能问答设计、语料库准备、深度学习算法等建设，解决用户24小时实时服务的需求，目前已完成815条车驾管业务高频事项一问一答的修改录入。

2022年5月，支队在“交警视频帮”“北高峰”App直播基础上，同步开展抖音直播互动，拓展答疑受众面，引导更多群众参与直播答疑。在驾驶证、行驶证内页上粘贴“交管12123”“浙里办”的App二维码，在每个车驾管业务窗口放置“交警视频帮”宣传立牌，引导群众主动下载。目前，“浙里直播”单机版已进入内测阶段，开发完成后，主持人将不受演播室场景设备限制，随时随地就可以打开手机进行直播，大大提升沟通的便捷性。

推动成效巩固

提升服务群众水平

“交警视频帮”平台上线以来，得到了群众的一致好评。2022年1月17日，该平台作为238个应用场景之一在浙江省数字化改革成果展上亮相，各级领导对该创新模式予以充分肯定。

服务群众，关口越前移，工作就越主动；重心越下移，解决问题的难度就越小，效果就越好。“交警视频帮”的启用，既畅通了民情民意表达渠道，又搭建了连接民心的桥梁纽带，实现了为民服务“零距离”。据统计，截至2022年12月底，全市涉及车驾管信访量同比减少6523件，下降56.2%，业务咨询量同比去年减少20.6万件，下降63.8%。

为有效打击和整治公安交管业务窗口“非法中介”，支队通过“交警视频帮”向办事群众宣传“非法中介”的危害性，引导群众拒绝“非法中介”代办，提升群众办理车管业务的满意度和体验感。通过视频互动，“面对面”直截了当问答，群众的“急愁难盼”问题能得到了快速的反馈和解答，沟通更加高效，服务更加全面，有效解决了线下窗口办事排队、“黄牛”等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群众满意度得到了进一步提升。（文图 / 孔万锋 杨力加）

青岛：倾心打造便民利民窗口

为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山东省青岛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李沧大队始终坚持“靠前一步、主动作为”警务理念和每个窗口都是一面“红旗”的工作要求，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契机，加强示范引领，突出典型带动，全面加强窗口服务建设，以点带面打造便民利民示范窗口，不断探索提升群众满意度的新渠道和新要求，逐步实现公安交管优质服务全覆盖，推动公安交管实现新突破。

提高服务水平 让群众更满意

为进一步提高窗口工作人员的服务水平，李沧大队从加强车管窗口工作人员仪容仪表、文明用语等方面入手，严肃规范工作人员的行为举止；严格实行“谁服务、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将群众投诉情况与当月绩效考核挂钩，督促窗口工作人员提高服务质量。服务中，工作人员着装规范、精神饱满、面带微笑，快速、严谨地办理着每一笔业务，全面展现了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良好精神风貌。

李沧大队车管分所依托车驾管



业务大厅窗口，在办理业务的同时，为前来办理业务的群众发放宣传资料，拉家常式地讲解交通安全法规知识，带动每一名群众争做文明交通的践行者和倡导者，携手身边的人安全文明出行。同时，合理设置窗口辐射区域，让“多维化”的窗口服务无形感染着每一名进入大厅办理业务的群众。制定了辅警窗口轮班负责制，轮流从辅警中选拔小组长，由小组长总结一天工作并点评窗口服务，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制”和“首接负责制”，明确本单位职责范围和工作流程。

为切实让群众感受有温度的服务，大队通过全面推行公开服务事

项、工作流程，设立“办不成事反映窗口”，由专人负责群众接待工作，对群众办理的有关事项，手续齐全的当场受理；无法当场办结的告知办结时限，对手续不齐全的一次性明确告知；对确因政策法规原因不能办理的，书面告知理由和依据，并做好工作台账及时对接上级业务部门，努力构建为民服务常态工作机制。

整合服务资源 拓展服务范围

为改善群众办事环境，解决车管分所业务大厅面积较小等问题，大队主动作为、多方协调，向支队做专题汇报，积极会同房屋产权所

有人、施工单位进行实地勘察，明确车管分所升级改造方案。最终，在未停止群众办理车驾管业务的前提下，大队提前完成了营房装修扩建安装设施设备等一系列改造工程。如今，车管分所办公环境焕然一新，区域划分更明确，群众等候区宽敞明亮，等候区内设置了等候椅、饮水机、雨伞架、电视等服务设施，为办事群众营造了舒适、便利、高效的办事体验。

“现在办理业务不仅方便快捷，也节约了我来回奔波在路上的时间。”群众对大队新增车管业务窗口连连称赞。面对办公用房有限的实际，大队在全面落实车驾管业务“四个减免”“一证办”“一窗办”等措施的基础上，整合优化车驾管业务窗口工作流程，通过反复的实地调研和沟通对接，选择了群众交通便利、地理位置显著的李沧区政务服务审批大厅作为大队新增的车管业务窗口，于2022年6月正式入驻，为群众办理车驾管业务提供“一站式”服务。

针对“兴华路服务站”房屋老旧、存在漏雨停电、交通不便利等实际问题，结合“群众满意度”调查情况，大队多次召开群众满意度提升工作调度会，迅速启动兴华路服务站搬迁计划。同时，鉴于李沧区区域面积大、机动车保有量多、

驾驶人基数大、业务办理刚性需求强的实际，大队经多方考虑协调，在争取娄山街道翠湖社区的大力支持下，将“兴华路服务站”改址为“唐山路服务站”，实现了以合川路车管分所为中心，24小时无人车管所、广水路服务站、唐山路服务站为支点的全区公安交管服务网络，进一步打通了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闭环回访机制 细化便民措施

随着“放管服”工作的不断深入，大队不断健全群众监督机制，在现场回访的基础上，建设了服务评价平台，自行开发了群众满意度评价“微信小程序”，让服务对象利用手机“二维码”扫描功能，及时、简便地对窗口单位工作质量进行评价，真实反映窗口办事工作人员的服务质量。同时，围绕群众办事满意程度，从服务态度、服务效率、便捷服务三个方面，组织专人每天对群众反馈问题进行汇总梳理，对群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分析，对于内部规定或工作流程中出现问题引起群众不解的，及时安排工作人员耐心做好解释工作；对窗口服务不满意的群众，由当值民警进行解答，切实将群众不满意事项在基层解决，把“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抓到位、落到地。

大队将群众所需作为重点关注问题，因地制宜细化便民措施，扎实推进各项便民服务工作。期间，为破解李沧辖区居民增驾摩托车驾驶证需到崂山区参加增驾考试的难题，大队深入实地调研，与多方沟通协调，在支队车管所、网管处等相关部门帮助下，积极争取交管业务和公安网络安全支持，全面实现公安交管摩托车驾考业务落地落实。目前，大队车管分所日均接待摩托车驾考群众80余人次，发放摩托车驾驶证1.2万余份。

为打造让群众满意的“车管李沧品牌”，大队结合“服务进万家，温情创满意”活动和“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先后10余次组织警力深入辖区各企业单位，积极开展“警民恳谈会”，广泛听取民意，及时接收、汇总群众对交管工作的意见建议，着力解决群众、企业在交通管理领域的难题，全面优化营商环境，为企业解忧提供便利。同时，大队积极开展警示宣传教育活动，定期指派宣传民警、车管民警深入企业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为驾驶人讲解事故案例，并对企业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引导驾驶人杜绝“三超一疲劳”等违法行为，做到人有问题不上车、车有问题不上路，切实筑牢道路交通安全第一道防线。（文图 / 栗心龙）

珠海：推动便民利企见实效

为贯彻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决策部署，广东省珠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立足“四区叠加”建设大局，坚持问题导向，对标先进地市，自我加压、深入挖潜，从更高起点纵深推进新一轮“放管服”改革，不断释放便民利企红利，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守护人民幸福生活。

“超常规”模式护航发展

珠海有这样一个地方，用日新月异用来形容毫不夸张，这便是斗门区的富山工业城。作为珠海5.0产业新空间的重要组成部分，富山工业城的建设堪称“产业第一”下的珠海加速度样本。从动工奠基仪式到第一座楼完工仅用90天；首栋厂房从打桩到封顶只用了38天；D区总建筑面积19万平方米的施工区域，比计划提前30天完成，再次刷新“五天一层楼，三个月整区封顶”的“富山速度”……

斗门交警每天都要去富山二围。“一个星期不去，你就不认识路了。”这是交警发自内心的感慨。在富山基本建成的二围北已经耸立



起一大批企业，加上附近开发的工地，每天将近3万人来此上班，二围南片区正在火热开发中，每天2000辆挂车、拖车、泥头车、挖掘机昼夜运作。

和许多斗门人一样，面对波澜壮阔的产业大军，斗门交警欣喜所处区域即将拥抱更加美好的未来，但同时复杂多变的道路交通状况也让他们提心吊胆。大、小车混行，几天建起一栋房子，一两个月增加几条新路，交通设施一时难以跟上，而且施工作业的车辆司机灵活就业，人群并不稳定，源头管控难度加大……

面对挑战，斗门交警全面梳理

发现，富山二围北是一个基本建成的区域，企业投产速度快，上下班高峰员工私家车及企业内部装修施工队的微型面包车很多，停车位不足，乱停乱放现象较严重；二围南是施工区域，进入该区域的各种大车必须从二围北进入，大、小车混行不可避免，事故隐患突出。

梳理清楚了问题，斗门交警开始逐个解决。富山二围所有道路用护栏分隔成两部分，左侧是小车通行道，右侧是大车通行道，彼此分开，互不干扰。对二围北所有道路空间进行盘点，应划尽划停车位，有效解决停车乱的难题。同时，为应对时刻在变的道路交通状况，斗

门交警成立工作专班，调集 15 名警力，再加上由富山工业园支持聘请的 47 位交通协管员，组成一支交通管理队伍进驻富山。

所有要害部位都是重兵把守。在大小车各行其道的体系下，也有需要调整的路口，如七星大道雷蛛路口，小车从这里转弯后变成右侧通行，大车从这里转弯后到下一条路要改成左侧通行，斗门交警在这个路口固定安排 3 名警力监督引导驾驶人正确变换车道。

设施的全面跟上加之精细化的指挥调度，斗门交警在富山形成了一套完善的特殊交通管理体系，并延续至今，为产业经济快速发展营造了安全稳定的道路交通环境。

“零距离”服务温暖人心

出门发现路被别的车堵了，小区里停车位被“僵尸车”霸占，碰到这些事你会怎么办？拨打“110”可能是许多人的本能反应，但在珠海市拱北街道，居民们更习惯用 @ 交警来解决问题。

通过近两年的努力，拱北交警大队和街道办建立了一个庞大且运转高效的微信群体系。街道办的“主群”里有各社区的负责人、交警大队负责人及业务骨干，每个社区也有一个微信“子群”，成员由居民议事代表、居委会负责人和对应服

务该社区的党员民警组成。通过这个微信群体系，拱北街道的居民遇到交通出行难题可以直接 @ 交警，许多矛盾纠纷都是在微信群里解决的。比如，水湾路酒吧街对面常有机动车违停在非机动车道上，居民 @ 交警之后，交管部门马上在这里设置了警示桩和隔离设施，违法停车很快就没有了。

这样的便民举措，是拱北交警大队党支部探索实施“邻里交警”党建工作法的缩影。除了建立微信群外，大队以基层党组织共建、交警进社区等活动为功能延伸，建设“邻里交警”服务站，推出“党员先锋岗”志愿服务车，切实推动党建工作与交通管理业务深度融合，不断提升交通管理和服务水平。

在拱北交警大队，流传着这样一个小故事。有一位交警到社区走访，一位 80 岁的老太太拉着他唠嗑，讲述自己生活的困难，讲完她还笑着说：“我说的这些可能都不是交警管的，但是我看你戴了党徽啊，就跟你讲一讲”。在群众看来，只要和车有关的事就是交警的事。因而社区里许多与车有关的矛盾纠纷，他们也都选择 @ 交警。作为党员的邻里交警，也本着那句“你戴了党徽”，群众的困难要想方设法地予以解决。

夏湾路上有的小区沿街商户长

期霸占门前的地方作为停车位，引起周边居民的强烈不满。按理说，这并不是交警的职责范围，但拱北交警上门了。他们查看了小区的红线图，确定这些商铺门前只有大概一半的区域在红线图范围内，其他均不符合规定，随即联系了市政相关部门。很快，人行道、盲道、非机动车道都建起来了，沿街商户门前也恢复了往日的整洁有序。居民们普遍感觉，微信群里的“邻里交警”都是熟人，沟通起来亲切感很不一样。

最令拱北交警感到欣慰的是，自从“邻里交警”实施后，警民关系有了明显提升。体现最明显的就是，大队里的锦旗多了，都快没地方挂了。经常有交警执勤回来感慨一句，“那地方我都不敢去了，一站岗就有人过来给我送饮料。”

通过不断释放便民利企正能量，珠海交警进一步推动了业务模式由事后执法向事前引导的转变。通过在富山打造交通组织新体系，有力降低了高强度施工下的交通事故风险；通过“邻里交警”的建设，进一步解决了城市社区“毛细血管”的各类交通问题以及由此引发的矛盾。珠海交警把工作触角不断向前延伸，向源头治理迈进，既消除了各类隐患，也降低了执法压力，和谐了警民关系。（文图 / 杨小江）

惠民生 树品牌 全力打造“苏畅工程”

——访江苏省苏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朱建华

文 | 本刊记者 李佳芯 通讯员 许可 图 | 苏州交警支队提供



“何以最江南，君到姑苏见。”说的正是如诗如画的江苏苏州，作为长三角重要中心城市，经济发展快，车辆增长迅速，道路交通管理体量持续加大。群众的“表情包”就是工作的“风向标”。近年来，苏州交警紧盯道路交通事故“减量控大”目标，对“上学堵、就医难、停车乱、交通设施不友好”等民生难点靶向开出“治病良方”，组织实施城市道路交通“苏畅工程”，强化科技应用，推进协同共治，努力实现道路交通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满意度。近日，本刊记者专访了苏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朱建华。

本刊记者：您如何看待当前苏州组织实施的城市道路交通“苏畅工程”？

朱建华：目前，苏州市机动车保有量已突破510万辆，居江苏第一，其中，汽车保有量为503.2万辆；驾驶人数量达到564.6万人。预计未来几年，苏州汽车保有量仍将以每年20万至30万辆速度增长。面对节节攀升的机动车保有量和不断增大的交通压力，2021年以来，苏州市委、市政府从服务民生、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出发，先后就交通问题作出24条指示批示，要求系统提

升苏州城市交通畅通能力水平。苏州市公安局专门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苏畅工程”领导小组，系统组织实施城市道路交通“苏畅工程”，大力开展安全护畅、道路疏畅、文明提畅“三大行动”和“十项攻坚”，取得了显著成效。

面对人民群众对安全畅通出行的迫切需求和新时期，苏州交警应继续坚持人民至上、问题导向，大胆创新，追求卓越，持续推动城市道路交通“苏畅工程”提质增效。一是打造更高水平平安交通。重点突出“两客一危”、渣土车、电动车等重点车辆，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系统治理，全面组织“零死亡”创建，打造一批“零死亡”道路、社区、运输企业示范样板，不断提升道路交通本质安全水平。二是打造更高效能数字交通。整合道路交通数据资源，推动建设城市道路交通控制中心，打造交管和网联双向赋能的智能应用体系，实现道路交通一体化管控、精准化调节和道路资源均衡化分配。三是打造更高质量绿色交通。机动车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带来了较为严重的尾气污染等问题，在新的发展阶段，要全面贯彻绿色交通发展战略，积极引导个体机动交通向公共交通、绿色交通转型。四是打造更高标准善治交通。拓展友好交通，积极建设多元友好交通体系。与此同时，运用苏州“双面绣”技法，在路面交通管理中精耕细作、“寸土必争”，用匠心打磨每一条路、每一个路口。

本刊记者：道路千万条，安全第一条。苏州交警如何做到“安全护畅”？

朱建华：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是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重要使命任务。苏州交警始终将“保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和底线要求，大力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苏安·护行”等行动，全市道路交通亡人数持续下降。2022年，全市道路交通亡人事故数和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16.23%和16.47%，较大以上事故零发生。

系统治理“整体防”、科技监管“智能防”、创新治理“重点防”。苏州交警制定全市交通安全管理“十四五”规划和三年专项整治方案，2022年对14条市政府挂牌督办重点隐患道路完成整改销号。统筹强化部门协作，与交通等部门建立联动工作机制，重点加强运输企业分类分级监管。同时，应用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防控平台，对全市516家“两客一危一货”重点

企业加强常态监管，对存在高风险的企业、驾驶人、重点车辆进行重点监管。此外，通过数据赋能、情指作战、溯源追踪、精准查缉、多维建模等措施，提升打击查处重点违法的精准度。

高速公路是“控大”主战场。苏州交警紧盯这一主战场，创新“蓄水池”“缓冲区”“清零护尾”“货车驿站”等一大批行之有效的技战法，减少排队拥堵，预防追尾事故。首创高速收费“抬杆”精准防控系统，融合ETC、“苏货通”等系统，实现风险地区来车“四色”预警、精准防控。而农村、国省干道是“减量”关键点，苏州交警在全市2680个路口推行大型车辆“右转必停”交通管控措施；在26条高速公路和国省道重点路段推行客货分道行驶、黄牌货车靠右侧通行的“控道”措施，货车亡人事故同比减少40%；在87个农村路口安装“哨兵系统”，在全市857个行政村实行“一村一交（辅）警”模式，将交通安全防范、宣传教育的触角伸向乡村、社区。

本刊记者：苏州交警怎样破解车越多、路越堵的“魔咒”，做到“道路疏畅”，让群众出行更舒心？

朱建华：针对群众关心关注的交通堵点，苏州交警“一点一策”深入开展研究治理，市区高架、古城路网平均车速分别提高6%、5.8%，苏州交通健康指数在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超400万城市中常态保持第一。

苏州古城道路格局延续了千百年来的街巷尺度和造景安排，针对古城支小路多，交通承载量大的难点，苏州交警一体化组织单向交通，新增或调整单行线29条，打造6个微循环区域。匹配单行线设置，创新布设、调整分散式停车泊位2347个，并会同城管等部门推动电子停车收费改造、差异停车收费和停车错时共享，缓解停车矛盾。实施单行后，片区通行效率早



晚高峰提升约25%，平峰提升约10%。

在智能化交通管理中，苏州交警建立“互联网+”信号优化机制，通过“雁阵式”智慧交通信号优化系统，对全市7200余个路口开展信号精细化配时，重点路口平均设置10套以上信号配时方案，确保信号配时匹配交通流动态变化。推进绿波带设置，全市绿波覆盖率达44.82%，主干道基本实现全覆盖。推广车道级组织管理手段，优化道路资源时空配置，新增“可变”“潮汐”车道86条、“路口等候区”125个。与此同时，针对学校周边道路时段性拥堵问题，推广金鸡湖学校地下停车接送、景城学校“通学约巴”等做法，开设直达、指定停车场接驳、环社区定点等多模式通学专线。针对重点医院门口车辆排队积压情况，从调优进出交通组织、畅通内外交通循环、整合周边停车资源等多方面入手，缓解就医难。针对施工路段通行难，制定占道施工管理导则规范，统一施工围挡标准、施工车辆监管、执勤人员配置等标准要求，配套建设占道施工智慧管理系统，健全交警、城管、住建、环保、属地街道五方联合监管、联动惩戒机制，加强施工周边道路管控，最大限度降低施工对道路交通的影响。此外，为有效缓解城市高架高峰交通拥堵问题，苏州交警在43处高架匝道出入口路段施划黄白虚实线，优化高地联动信号控制，配套实施高地联勤，大力推进事故快撤快处。

本刊记者：为营造文明交通良好氛围、创造友好的出行条件，苏州交警在“文明提畅”方面有哪些探索？

朱建华：文明交通重在“以人为本”。近年来，苏州交警针对不同群体的差异化出行特征和多样化出行需求，精心打造“儿童友好、乐龄友好、公交友好、停车友好和货运友好”五大友好交通品牌，以友管善治交通品牌提升苏州城市品质。

在共建“文明交通”中，苏州交警积极整合街道社区交通、城管、志愿者等力量，创新发展基层网格化治理、包责化创建的模式，在市区划分395个网格，每个网格实行“1+3+N”力量配置，即1个网格长、3个工作组和N个网格员，分组开展文明交通、文明养犬、网吧管理和窗口服务等工作。同时，紧盯重点交通违法行为，严防死守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树立行车走路“苏州规矩”。据统计，截至目前，全市机动车守法率达到98%以上，行人和非机动车守法率达到95%以上。

在创建“友好交通”中，苏州交警关爱儿童、老人、货运车主等弱势群体，推进友好交通设施建设。制定发布《苏州市儿童友好出行交通设施设置指南》，在学校周边设置黄色网格线、立体斑马线、限速禁鸣、儿童友好标志、友好专用通道等儿童友好交通设施“五件套”。会同公交部门在姑苏区大公园和老年大学周边道路打造“公交+慢行”乐龄友好出行模式。研究调整轻型新能源货车、皮卡通行限制，精心规划24小时货运贯穿通道、连接通道和到达通道，在高新区金枫路设置货运定向通道，在观前等商贸区施划货车临时停车装卸泊位，在便利店、药店、公厕门口等设置1471个“蓝窗”、货运等便民车位。此外，为营造“和谐交通”，苏州交警还推行交通违法一般程序现场速裁，出台“执法有温度，文明有礼遇”轻微违法免罚政策，做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



解读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GB 5768.2-2022)(五)——一般道路指路标志部分

文图 | 王建强

指路标志表示道路信息的指引，为驾驶人提供去往目的地所经过的道路、沿途相关城镇、重要公共设施、服务设施、地点、距离和行车方向等信息。道路使用者通过指路标志的指引，完成自己的出行目的，因此，指路标志的设置必须遵循提前预告、信息连续、地名唯一无歧义的原则。指路标志设置是一个系统工程，一条道路、一个片区、一个城市路网中的指路标志设置，需要相关管理部门和设计人员针对道路、路网及城市特点开展专项研究，按照标准中对指路标志版面形式、设置位置及数量、指路信息选取等相关规定，结合具体道路、路网特点设置。随着车载导航技术的快速发展，车辆驾驶人对指路标志的需求正在逐渐发生变化，从以往的依赖指路信息引导，到现在的依赖导航信息引导、对照指路标志信息确认，突出了指路标志确认信息的重要性，对今后指路标志的设置将是一个需求导向。

道路分公路和城市道路，按照道路技术等级划分，公路分为普通公路（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公路）和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分为一般城市道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和城市快速路。高速公路和城市快速路是全封闭、无平面交叉、车辆通过专用出入口进出的道路，与一般道路不同，因此，其指路标志设置的特点和要求也与一般道路指路标志不同。随着高速公路和城市快速路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为强化高速公路和城市快速路

指路标志的设置要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 5768.2—2022)（以下简称“国标新版”）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 5768.2—2009)（以下简称“国标旧版”）中的“指路标志”一章分成“一般道路指路标志”和“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指路标志”两个独立章节，并增加了设置示例图（附录H）。

本文从道路交通管理需求和指路标志设置要求角度，对“国标新版”中一般道路指路标志的主要修订内容进行解读。

一、一般规定中的变化内容

（一）增加了“指路标志不应指引私人专属或商用目的地信息”的规定。“国标新版”8.1.1中，在“国标旧版”“指路标志表示道路信息的指引，为驾驶人提供去往目的地所经过的道路、沿途相关城镇、重要公共设施、服务设施、地点、距离和行车方向等信息”的基础上，增加了“指路标志不应指引私人专属或商用目的地信息”的规定。指路标志上的目的地信息是向道路使用者传递道路交通信息，不应为少数人或单位提供相关商业目的的指引信息。在以往的指路标志设置中，存在类似的设置专属或商用信息，具有广告之嫌，不仅影响了广大驾驶人的视认，还失去了作为公共设施的指路标志

的严肃性。因此，在此次修订中明确了这个要求。

(二)增加了禁令标志和指示标志套用于指路标志上的具体规定。“国标新版”8.1.2中，增加了“指路标志上使用禁令标志和指示标志时，一个方向上使用的禁令标志和指示标志不应多于1块，整块标志上使用的禁令标志和指示标志不应多于2块”的规定。在指路标志上套用禁令标志或指示标志，是向道路使用者提前告知前方交通管制或引导信息，如设置过多，会造成指路标志版面上信息量过载，且禁令标志和指示标志的图形会影响驾驶人对指路文字信息的视认。因此，此次修订明确提出了套用数量的规定。

(三)增加了A层信息的内容。指路标志信息依据重要程度、道路等级、服务功能等因素分为A、B、C三层，“国标新版”8.1.3中A层信息在包含了“国标旧版”中原有的“高速公路、普通国道、城市快速路、直辖市、省会、自治区首府”的基础上，增加了“地级行政区”。A层指路信息是在高速公路、国道干线公路、城市入境道路上为长距离出行的驾驶人提供的导向信息，随着自驾旅游的兴起，中短距离出行需求增加，私家车在周边城市旅游出行量不断增大，为自驾车驾驶人提供“地级行政区”出行信息引导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因此，“国标新版”强化了这方面的设置内容和要求。

(四)修改、增加了指路标志信息选取的具体原则。“国标新版”8.1.4指路标志信息选取原则中，修改了a)、b)两条内容，增加了d)、e)、f)三条规定内容，其中，a)在“国标旧版”“关联、有序”的基础上，增加了“连续”；b)将“国标旧版”“便于不熟悉路网的道路使用者顺利到达目的地”，修改为“便于不熟悉路网，但对出行路线有所规划的道路使用者确定当前位置，选取适合路径顺利到达目的地”；d)增加“地名信息宜省略属性信息，如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乡、村。当省略属性信息时可能造成误解时，可使用属性信息”；

e)增加“跨境公路，指引邻国地名信息时，应使用国家信息”；f)增加“在一个平面交叉口，同一地名信息的指引方向应唯一”。

“国标新版”修改、增加指路标志信息选取原则，目的是为驾驶人提供的指路信息遵循“连续、简明、无歧义”原则，并且地名信息指向具有唯一性，避免因产生误解而作出错误判断。

(五)增加了道路编号指引信息的颜色规定。“国标新版”增加了8.1.5条的规定，即“指引信息是有编号的道路时，蓝底上应使用道路编号；指引信息是无编号的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时，蓝底上应使用绿底白字的道路名称；指引信息是旅游景区时，蓝底上应使用棕底白字白图案的旅游景区名称或图形”。在指路标志设置实践中，目前多数地方基本都是按照这种规定方式的颜色要求设置道路编号或名称指引信息，此次“国标新版”修订是将实践经验进行总结后形成规定加以推广应用。

二、关于路径指引标志的变化

路径指引标志包括交叉路口预告标志、交叉路口告知标志、确认标志三种，相较于“国标旧版”，主要变化有：

(一)修改了路径指引标志配置规定。“国标旧版”主要是基于公路交叉路口路径指引标志的设置，针对不同类型道路相交路口规定了标志设置要求。“国标新版”兼顾了城市道路交叉路口标志设置需求，按照道路功能对道路进行了细化分类，由原来的四类（国道、省道、县道、乡道）调整为“干线功能国道”“集散功能国道、省道”“县道、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乡道、支路”四类，同时调整了不同类别道路相交的交叉路口路径指引标志设置规定，弱化了预告标志、确认标志的设置要求。

表 “国标新版”一般道路路径指引标志配置

主线公路	被交公路			
	干线功能国道	集散功能国道、省道	县道、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	乡道、支路
干线功能国道	预、告、确	(预)、告、确	(预)、告、(确)	—
集散功能国道、省道	(预)、告、确	(预)、告、确	(预)、告、(确)	(告)
县道、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	(预)、告、确	(预)告、(确)	(预)、告、(确)	(告)
乡道、支路	(告)	(告)	(告)	(告)

注：预——交叉路口预告标志；
告——交叉路口告知标志；
确——确认标志；
()——可根据需要设置的交通标志。

(二)增加了交叉路口预告标志的形式及适用条件。“国标新版”8.3.2.2规定，交叉路口预告标志版面形式分为三种：图形式、堆叠式、车道式。丁字路口、十字路口、环岛路口的预告标志版面上，向左和向右方向的指引信息应放在路径下方或路径指向端部，不应放在路径上方。交叉路口间距较大且速度较高的道路上，交叉路口预告标志可增加前方路口的距离信息。“国标新版”根据图形不同，对预告标志版面形式作了明确的分类，便于各种交叉路口场景的应用。

(三)修改了交叉路口预告标志设置位置的规定。“国标新版”8.3.2.4规定，交叉路口预告标志宜设在交叉路口前120m~300m处。具体位置应综合考虑设计速度或运行速度、路侧条件、道路线形等因素确定。与“国标旧版”相比，比原“150m~500m”的前置距离有所缩减，并增加了“具体位置应综合考虑设计速度或运行速度、路侧条件、道路线形等因素确定”，避免了以往标志设置实践中预告标志与告知标志重复设置的现象。

(四)修改了交叉路口告知标志形式和设置位置的规定。“国标新版”8.3.3.2规定，设置在交叉路口前的

交叉路口告知标志，形式同8.3.2.2(预告标志形式)。“国标新版”8.3.3.3规定，设在交叉路口处的交叉路口告知标志应为道路编号、路名、道路名称方向标志，可与路口的公共设施共杆设置。“国标旧版”中，交叉路口预告标志和交叉路口告知标志版面除预告标志上有距离信息外，其他完全相同，导致了在标志设置实践中出现标志重复设置、重要告知和确认信息缺失等问题。“国标新版”针对实践中的问题，弱化了预告标志上设置前方路口距离信息的要求，调整了预告标志和告知标志的设置前置距离，并将“国标旧版”中道路编号、路名、道路名称方向标志由确认标志调整为设置在交叉路口处的告知标志，规范了交叉路口告知标志的设置位置和要求。

(五)修改了确认标志设置位置规定和路名标志版面文字排列方式的规定。“国标新版”8.3.4规定，确认标志用以确认当前所行驶的道路信息及前方通往方向信息，包括道路编号标志、路名标志、地点距离标志。8.3.4.2规定，道路编号标志表示当前道路编号，应设在交叉路口后10m~60m范围内。8.3.4.3规定，路名标志表示当前道路名称，设在交叉路口后10m~60m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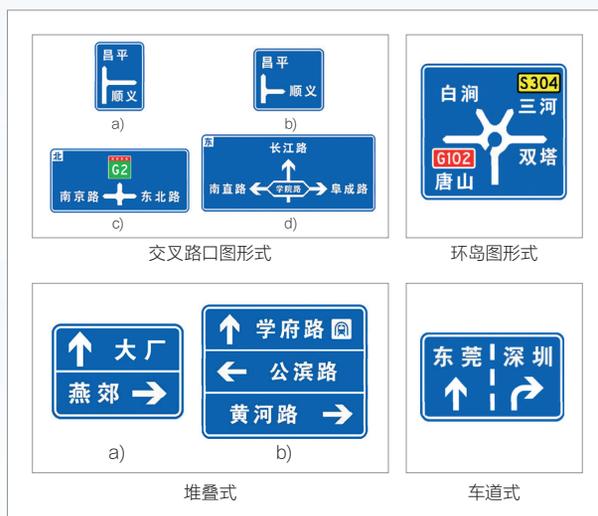


图1 预告标志形式示例

围内，标志板应正对行车方向，标志版面中的文字宜按从左到右方式排列，不宜竖排，一个道路名称不应排成两行。特殊情况下，标志版面中的文字可竖排，仅用于一个路名时，并应从上到下排成一列。8.3.4.4 规定，地点距离标志指引前方经过的重要道路编号、道路名称、地名和距离，设在交叉路口后约 100m 处，两交叉路口间距较大时，可重复设置。

随着车载导航技术的快速发展，驾驶人将逐渐依赖导航设备的指引通行，在到达交叉路口后，通过指路标志进行地点信息确认，因此，确认标志的重要性日益显现。此次修订明确了设置地点的要求，并按照文字阅读“从左到右、从上到下”的规则习惯，明确规定标志版面上文字排列要求，避免道路使用者因误读产生歧义。

三、其他增加与修改

(一) 增加了加油站识别标志、电动汽车充电站识别标志、地铁识别标志。“国标新版” 8.4.3 地点识别标志中，较“国标旧版”增加了“加油站识别标志”“电动汽车充电站识别标志”“地铁识别标志”，便于驾驶人在行车过程中寻找相关地点。特别是近年来，随着电动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其充电需求也随之大量增加，增加电动汽车充电站识别标志后，设置于公共停车场电动汽车停车位，既可以让驾驶人快速找到充电桩，又可以避免非电动汽车占用。

(二) 增加了观景台预告标志的设置位置。“国标新



图2 增加的地点识别标志示例

版” 8.5.8 规定，观景台标志用以指引观景台，设在观景台起点附近。必要时，可设置 300m 或 500m 预告标志。观景台主要设在山区公路等道路周边风景较好的路段，自驾游旅游人员在此地点需要下车观景拍照，为避免驾驶人随意停车观景的违法停车行为，提前设置观景台预告标志，可让有观景需要的驾驶人提前做好停车观景准备，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的。



图3 观景台300m预告标志示例

(三) 增加了服务站标志、停车点标志。普通公路不同于高速公路，其沿线没有服务区，但驾驶人仍有停车、饮水、如厕等基本需求，特别是地处远离城镇的偏远公路，需要为驾驶人提供相应的服务。此次修订基于此考虑，增加了服务站标志、停车点标志，并删除了原有的休息区标志。



图4 服务站、停车点标志示例

(四) 修改了隧道出口距离标志在特长隧道内的设置位置。“国标新版” 8.6.3 规定，长度超过 5km 的特长隧道内，从距离隧道出口 3km 处起，可设置 3km、2km、1km 的隧道出口距离标志，删除了“国标旧版”中“长度超过 3000m 的特长隧道内，从距离隧道出口 2000m 处开始每 500m 设置一块，直至隧道出口”的规定。此次修订主要是考虑隧道出口距离标志设置的目的，是提醒驾驶人即将驶出隧道，注意光线变化，原先每 500m 重复设置过于频繁，因此，简化了设置要求。

面向我国36大城市的道路网结构 全息画像指标解析(二)

——城市道路位阶值与位阶差

文图 | 朱新宇 戴帅 刘金广

一、城市道路位阶值与位阶差的定义

目前,我国对城市道路分级主要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和城市支路,但这四种道路等级难以描述我国城市的多种道路类型,也无法支撑相应的道路网级差研究工作。为更好地深入分析城市道路网问题,本文以道路类型和车道数作为主要区分依据,兼顾道路的实际通行能力与设计速度,同时借鉴了美国 HCM 手册对道路的分类,将城市道路进行了八个位阶值的划分,具体如表 1 所示。

表1 道路位阶值示意表

位阶值	道路类型及形式	
1	城市快速路(双向6车道及以上)	
2	城市快速路(双向4车道)	
3	城市道路(双向8车道及以上)	
4	城市道路(双向6车道)	
	城市快速路辅路	同方向只有一条辅路:单向3车道及以上 上下行方向:双向6车道及以上
5	城市道路(双向4车道)	
	城市快速路辅路	同方向只有一条辅路:单向2车道 上下行方向:双向4车道且小于6车道[4,6)
6	城市道路(双向2车道)	
	城市快速路辅路	同方向只有一条辅路:单向1车道 上下行方向:双向4车道以下
7	城市道路(1车道,未区分方向)	
8	其他道路(地块接驳路)	

位阶差,指路网中相连接的两条道路之间的位阶值的差值。低位阶的道路要尽量避免与高位阶的道路

直接相连,因为二者的道路功能与设计车速相差较大,贸然相连易产生交通冲突从而引发交通事故。

二、交叉口位阶差与接入口位阶差

交叉口位阶差是指路网中相连接的两条道路之间的位阶值的差值,反映相交道路的功能匹配程度,是检验交叉口结构合理性的指标之一。交叉口位阶差小(≤ 2),相交道路“门当户对”,匹配度较好;交叉口位阶差大(≥ 3),相交道路不相匹配,交通流量、运行速度差异大,行人与机动车对于绿灯时间需求差距大,不利于交叉口通行安全和交通信号控制。示例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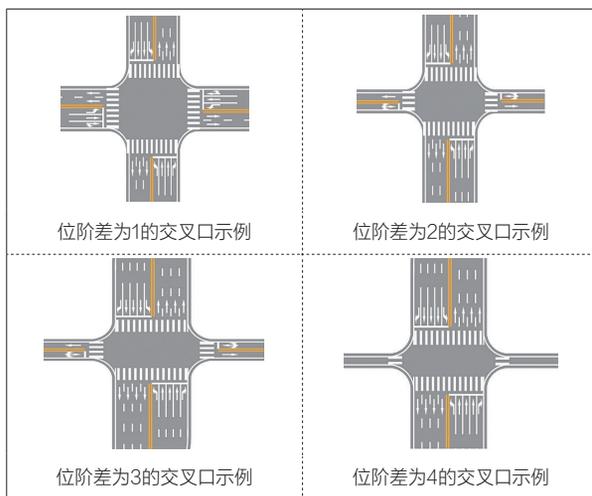


图1 城市交叉口位阶差示例图



基于新能源汽车事故特征的驾驶人伤害风险预测模型研究

文图 | 黄钢 姜良维 苏婉

【导读】

为加强对新能源汽车交通事故研究分析,本文构建了用于新能源汽车事故驾驶人伤害风险预测的逻辑回归模型。基于近三年的新能源汽车事故统计数据,对模型进行了系统优化与交叉验证。通过集成学习算法实现模型融合,不仅提高了驾驶人伤害风险预测精度,而且验证了逻辑回归模型在新能源汽车事故数据分析中的适用性和准确性,为新能源汽车安全风险管控提供参考。

【关键词】

新能源汽车; 事故数据; 机动车驾驶人; 伤害风险; 预测模型

【基金项目】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基于端网云的国家新能源汽车安全运行协同防控平台”项目,(编号 2019YFB1600800)

近年来,我国新注册的新能源汽车总量呈持续快速增长趋势,由此带来的安全问题也日益严峻,新能源汽车肇事致人伤亡的交通事故致死率远高于传统燃油汽车,加强道路交通事故特征深度分析尤为必要。目前,我国的道路交通事故分析侧重于传统燃油汽车,而新能源汽车的“三电”系统构造与传统燃油汽车存在较大的差异,特别是在汽车控制、制动、动力等多个维度上。鉴于新能源汽车事故特征研究起步晚、深入程度低,故本文从新能源汽车事故的肇事驾驶人入手,通过人、车、路、环境等多个维度的事故数据深度分析,对筛选出与肇事驾驶人伤害风险较为相关因素进行不同维度的统计分析,并通过逻辑回归算法,研究建立新能源汽车事故驾驶人伤害风险的预测模型,进一步探讨模型优化方法,通过模型融合提升算法精度,期望为挖掘新能源汽车事故特征提供依据、为新能源汽车安全风险管控提供参考。

一、特征统计分析

(一) 事故数据

本文使用的新能源汽车事故数据来源于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为2019-2021年三年的新能源汽车肇事造成人员伤亡的事故数据21676条。一是与交通事故基本信息相关的数据,如事故发生时间、天气、地点等;二是和交通事故人员相关的数据,包括车辆信息和人员信息,如车辆信息中的车辆类型、车辆品牌、车辆号牌等,人员信息中的年龄、性别、文化程度等。按照《道路交通事故信息调查》(GA/T 1082)公安行业标准要求,采集的事故相关数据多达数百种,如果全部纳入本文分析的话,将会极大地增加数据处理的复杂度,也不利于事



浅析《行政处罚法》修订背景下交警执法遇到的问题

文图 | 董亚威

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在“双警执法”、作出处罚决定时限、听证的组织等方面作了新规定。从调研情况看，自2021年7月15日实施以来，交警执法实践中遇到的问题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简易程序“双警执法”落实不到位、立案之日起90日内无法作出处罚决定以及缺乏听证组织经验。本文结合上述问题，归纳了相关法律规定，并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一、简易程序“双警执法”

(一) 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且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与旧法相比，最大的变化是将适用范围扩大到简易程序。为指导各地规范实施行政处罚，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在《关于贯彻落实〈行政处罚法〉的通知》中明确：一是原则上由两名交警按照简易程序作出行政处罚；二是经商当地法院、检察院同意，可通过视频方式或者使用对讲机通报、确认案情等方式实现由两名交警作出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三是无法由两名交警按照简易程序作出处罚决定的，可以制作违法处理通知书，通

知当事人在指定时间接受处理。根据《行政处罚法》规定，要求“双警执法”本意是通过双人的设定，实现对执法过程的互相监督，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视频方式或者使用对讲机通报、确认案情”等方式的做法，正是通过借助科技信息化手段实现这一目标。

(二) 实践中遇到的问题

各地在落实简易程序“双警执法”规定过程中，出现的主要问题是“双警执法”其中一名民警未实质参与执法，相互之间未能真正实现配合协作、制约监督。在远程执法中，部分地方现场执法交警在使用移动警务终端填写法律文书时，将另一名不在场交警警号输入即作出处罚；部分地方现场执法交警将处罚情





公安交管警用无人机培训课程设计研究

文图 | 王杨谨 田勇 支野

警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以下简称“警用无人机”）作为一种新型警用装备，是警务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交通管理领域的应用日益广泛，逐渐成为公安交管部门执勤执法的利器。将警用无人机应用到各类警务活动中，既要考虑警用无人机及相关载荷配置，也要考虑警用无人机实战场景应用及驾驶员培养。为加强警用无人机驾驶员管理，提高能力水平，确保飞行安全，近年来，公安部先后制定下发了《警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驾驶员培训及执照管理办法（试行）》《警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驾驶员培训考试规范》《警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驾驶员基础训练大纲》《警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驾驶员培训机构能力核准规则》等规章制度，对警用无人机驾驶员培训和指导管理、培训考试、驾驶员基础训练大纲进行了规范。但是，这些规章制度都是面向基础性、通用性警用无人机操作培训规范，对于公安交管部门进行违法取证、事故勘查、交通应急安保等实战应用场景涉及较少，没有形成完整的培训体系。本文结合已有警用无人机培训规程和应用于道路交通管理相关标准，并调研部分地方交管部门实战场景，提出了公安交管警用无人机培训课程设计思路，以期提高公安交管部门警航队伍能力建设，规范操作流程。

一、培训课程设计需要考虑的因素

培训课程设计要针对公安交管应用场景，坚持以

实战需求为导向，体现完整性、规范性、实用性，重点考虑以下因素：

（一）培训课程建设要与通用知识结合。警用无人机驾驶员首先要熟练掌握无人机法律法规、飞行技能、安全操控、维修保养、气象学等知识，在此基础上进行针对性的培训。目前我国公安交管部门取得的执照包括公安部警用航空管理办公室颁发的警用无人机驾驶执照 A1、A2、B1、B2，以及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 APOA 证，大疆慧飞应用技术培训中心颁发的 UTC 证等，基本满足对无人机操控要求。但还存在业务需求与无人机技术发展结合不匹配，对通信链路、任务搭载设备配置不精通，有驾驶执照的驾驶员依然缺乏交管实战操作应用经验等问题。

（二）培训课程建设要与标准规范结合。现行的警用无人机与道路交通相关的标准有《基于多旋翼无人驾驶航空器的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系统》《基于无人驾驶航空器的道路交通巡逻系统通用技术条件》等行业标准，以及《道路交通事故现场无人机勘测技术规范》《数字化城市管理无人机信息采集管理规范》等地方标准。这就要求在制定警用无人机操作流程，特别是图像、视频等信息采集上要遵守标准规范，形成有效的执法证据。但有的驾驶员在操控警用无人机执勤执法时未按照相关标准，采集的信息不规范，只能作为辅助证据。

（三）培训课程建设要与实战应用结合。警用无



重点车辆警情生成及快速处置软件研发应用

文图 | 代磊磊 朱广芹 祁彪

近年来，“两客一危”重点车辆（公路客运、旅游客运、危化品运输车）引发的重大交通事故时有发生，一直是防范交通事故的重点。随着机动车数量、新修公路里程逐年增加，路面配套设施不足、卡口监控覆盖率不均衡、警力保障跟不上、管控距离过长等问题突出，迫切需加强交通管控、提升科技应用来消除隐患。目前，交通运输部门车辆管理平台与公安交

通集成指挥平台相互独立，且各自专网运行，急需打通两平台数据壁垒，融合车辆交通数据、公安交管数据及视频卡口数据，实现对重点车辆的全时、全网监控和管控区域全覆盖。鉴于此，研发重点车辆警情生成及快速处置软件，通过信息共享提升跨部门协作能力，实现警情信息精准推送和警力部署精准调度，有助于破解因警力不足而导致管控不到位的难题，提前预警重点车辆交通安全风险隐患，有效遏制交通事故的发生。

一、软件总体架构

结合实战应用需求，软件遵循“数据汇聚接入→动态监测预警→动态管控处置→民警执勤考核→管控信息共享→效果评估反馈”的闭环思路，研发重点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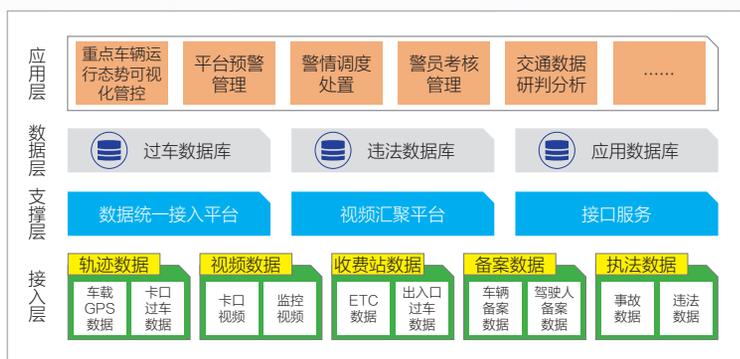


图1 软件系统架构图

辆动态监测及警情快速生成、警情驱动的动态管控和应急处置、动态管控信息开放互联共享应用及手机App应用等模块，软件分为接入层、支撑层、数据层和应用层四层架构，系统架构如图1所示。

接入层提供数据的对接服务，主要涉及到实时视频、重点车GPS数据、卡口过车数据、违法数据、ETC数据、气象数据等相关数据的对接。支撑层提供数据交换及转换，主要涉及到重点车GPS数据和实时视频的交换，视频数据结构化和视频检测结果的转换。数据层主要提供上述数据的存储，包括过车数据库、违法数据库、应用数据库。应用层由多个应用模块组成，包括重点车辆运行态势可视化管控、平台预警管理、警情调度处置、警员考核管理、交通数据研判分析等。

未完，完整内容请扫码订阅杂志！



科学评价引领“智慧交管”建设应用的探索

文图 | 王高飞 牛龙翔 赵凯

近年来，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物联网等技术不断拓展应用领域，新技术的应用也为公安交管科技信息化注入新的动能。公安交管部门一直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主要承担者，致力于将智能交通系统应用在日常的公安交管工作中，通过提升交通管理水平来提升交通服务水平，改善交通秩序、保障交通安全、缓解交通拥堵、确保道路畅通。公安交管部门“智慧交管”建设应用的水平，将最终反映到一个地方的交通服务水平，对公安交管部门“智慧交管”建设应用水平的评价，也是对一个地方智能交通系统建设应用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文以在推动河北“智慧交管”建设应用过程中形成的评价指标体系为切入点，介绍河北公安交管部门在智能交通评价领域的探索和实践。

一、“智慧交管”建设应用综合评价的主要内容

（一）综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主体对象为各设区市及各县（市、区）两级公安交管部门，一是对市级公安交管部门智慧交管管理创新、智能感知前端建设、交管大脑基础支撑建设、智慧应用体系建设进行综合评价，重点是组织推动、智能前端感知建设、交管大脑基础环境建设和智慧业务应用体系工作情况。二是对县级公安交管部门



智能感知前端建设和科技信息应用 ([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考评，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建设、系统应用、社会效益、激励创新等内容，全面评价县级大队“智慧交管”建设应用情况。三是统筹兼顾、汇总采集公安机关单项科技信息化考核、评价、测评结果，包括并不限于事故预防“减量控大”、网络安全、队伍管理、综合监管等评价项目，将其结果赋予合理权重占比，作为综合评价的重要内容。

（二）评价指标选取的原则

一是指标独立、分级管理。指标之间相对独立，当指标间内涵相近或重叠较大时，选择相对重要指标。指标分为市级和县级建设应用两大部分，评价市县交管部门。二是标准统一、规范严谨。全省各级评价对象统一评价内容和评价标准，评价指标设计要严



基于VISSIM仿真的道路交叉口选型方法及设计优化

文图 | 谭伟 杨凌威 邓明君

城市道路交通流量的增加,给道路交通造成巨大压力,尤其是在道路交叉口处拥堵较严重,合理确定交叉口的类型并进行设计优化是提高行车安全和通行能力的有效手段。本文基于 VISSIM 仿真软件研究不同交叉口的形式以及设计优化对于道路通行能力的影响,以江西省鹰潭市的 G320 和 G206 国道交叉口为例,结合交通流量、行车安全性以及通行能力等要求,提出了基于交叉口优化设计原则的调整方案,并验证优化方案的可行性,为交叉口的选型和设计优化提供参考依据。

一、道路交叉口的选型分析

交叉口是城市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道路衔接以及满足交通需求的功能,根据道路周围环境和交通流量等因素,选择合适的交叉口形式有利于提高整个交通路网的通达性并缓解交通压力。交叉口按照道路是否在同一平面内可划分为平面交叉口和立体交叉口。其中,在实际应用中较为常用的交叉口形式为平面信号控制交叉口、平面环型交叉口和立体交叉口。

(一) 平面信号控制交叉口

平面交叉口的形式常见的有十字型交叉口, T 型交叉口等,适用性较广且较美观,各种等级的道路相交时都能使用,交通组织方便。在此基础上,使用信

号控制在时间上能够有效对交叉口的交通量进行协调控制,避免车辆通过交叉口时产生冲突,提高车辆在交叉口处通行的安全性。但在道路相交的角度过小时,可能对需要转弯的车辆视线存在一定的影响,一般会通过渠化或者加宽等方式对交叉口进行设计优化。

(二) 平面环型交叉口

环型交叉口是在道路相交的平面交叉口中央设置中心岛,使在交叉口处直行和左转的车辆围绕中心岛逆时针方向单向行驶。该交叉口的优势在于行驶至各方向的车辆可以不停车通过交叉口,从而减少停车次数、通行时间和油耗量,同时将行驶中的车流的冲突点转换成交织点,提高整体行车的效率。但环型交叉口的占地面积较大,交通量较大时通行效率较低,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之间存在相互干扰,增加了车辆的行驶路程,造成延误时间增长,一般主要用于畸形交叉口和多路交叉口处。

(三) 立体交叉口

立体交叉口是在不同平面上进行道路交叉,在时间与空间上划分交通流,从而避免在交叉口处形成较多冲突点,车辆从交叉口通过时能够更顺畅,减少交通堵塞的现象,使行驶至不同方向的车辆各行其道,确保行车安全。但立体交叉口的造价较高,一般在道路等级较高、交通流量较大且采取平面交叉口改善交



持续深化区域整治行动

守好岁末年初交通安全关

编者按：公安部交通管理局部署开展冬季公路交通安全区域整治行动以来，各地公安交管部门科学研判、精心组织，紧紧围绕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目标，坚持路面执法与源头治理相结合，紧盯冬季物流运输繁忙、恶劣天气频发、农村出行隐患、疫情防控等方面交通安全风险，从严从细抓好区域整治行动各项措施落实，全力确保岁末年初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定。本期交管视点刊发辽宁、安徽、湖北、湖南公安交管部门冬季公路交通安全区域整治行动工作经验，供参考。

辽宁 锚定“三个专项工作” 筑牢事故防线

为贯彻落实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及区域整治行动指挥部的部署要求，辽宁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着眼实际、突出重点，锚定“隐患车辆、恶劣气候、错时勤务”三个专项工作，制定“细、严、实”12项工作举措，持续深化冬季公路交通安全区域整治行动，进一步筑牢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防线。

辽宁交警总队狠抓重点车辆整治整改，结合日常管理实际，提前部署对省内重点隐患车辆进行精细排查，逐一追本溯源，为实施精准打击、提升拦查比例，有效减少路面通行安全隐患奠定数据支撑。深入重点企业检查车辆安全性能、安全管理制度、驾驶人资质，并建立健全工作台账，进一步完善车辆的源头管理和日常监管，做到交通安全管理“人员到位、制度到位、职责到位、防范措施到位”。依托缉查布控系统，加大对重点路段的巡逻管控力度，盯紧重点时段，采取点线结合、巡守结合、动静结合等勤务方式，严查重点违法行为，坚决做到“零容忍”“广覆盖”，发现一辆、查处一辆，切实形成严抓严管严治的高压态势。

为全力做好区域整治行动期间恶劣天气交通应急管理工作，辽宁交警总队强化组织部署，遇有恶劣天气，根据实际需要合理调配备勤警力，确保发生恶劣天气时，第一时间作出反应，迅速处置。针对本地天气实况，科学果断采取相应管控措施，对能见度低、湿滑、积雪、结冰影响正常通行的重点路段，多手段、多渠道提示警示群众降速。针对高速公路不具备通行条件的情况，在管控入口的同时，一并做好市、县际间的通报联动，对交通事故和大规模交通拥堵起到良好的防范效果。同时，加强与气象、交通、应急等部门的沟通联



图/翁少波

系，及时掌握天气变化和交通实况，提前向社会发布预警提示。协调交通、应急、高速公路运营单位等部门，做好人员、除雪防滑设备及物资的储备，一旦降雪后，迅速开展除雪融冰工作，以最快速度恢复通行。此外，用足用好广播、电视、微博、微信等新闻媒介，广泛发布交通预警提示和降雪天气驾驶注意事项，引导公众合理安排出行时间、路线。

辽宁交警总队全面提升勤务科学化管理水平，成立了普通国省道错时勤务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重点国道沿线支队比照总队模式组建以主要领导牵头负责的错时勤务推进领导小组，并建立分别以属地支队牵头的错时勤务联合指挥部，每月收集相关支队情况及勤务具体安排、工作推进等情况形成小结后报总队，建立起“以点带线”专题指挥调度体系。各地数据分析研判专班设置指挥调度岗、数据研判岗、业务指导岗、巡查督导岗、路面勤务岗、设备运维岗等岗位，定岗定责开展重点隐患车辆精准查缉工作。实行研判岗科学指导、指导岗高效指挥、督导岗全时巡查、运维岗全时保障研判的“四位一体”工作机制，力争做到研判、





车管

问：对于增加准驾车型实习期有哪些规定？在实习期内，需注意哪些事项？

答：《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62号）第七十六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初次取得汽车类准驾车型或者初次取得摩托车类准驾车型后的12个月为实习期。换言之，增加同类准驾车型，不再有12个月的实习期。而增加不同类准驾车型，仍然有12个月的实习期。比如，原先你取得汽车类驾驶证增加摩托车类准驾车型或者原先取得摩托车驾驶证增加汽车类准驾车型，新取得的驾驶资格后，还是有12个月的实习期。

处于实习期的驾驶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一）应当在车身后部粘贴或者悬挂统一式样的实习标志。（二）不得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驾驶的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三）驾驶机动车（二轮摩托车除外）上高速公路行驶，应当由持相应或者包含其准驾车型驾驶证三年以上的驾驶人陪同。其中，驾驶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可以由持有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以上准驾车型驾驶证的驾驶人陪同。（四）在增加准驾车型后的实习期内，驾驶原准驾车型的机动车时不受上述限制。（五）机

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发生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被记满12分的，注销其实习的准驾车型驾驶资格。值得提醒的是，增加准驾车型后的实习期一般会跨越原记分周期，对于记分周期结束后自动清除的记分如果是在实习期内被记的，仍属于实习期内记分，要与实习期剩余部分的记分合并计算。对于实习期内发生的违法行为，即使在实习期结束后处理，其记分仍然属于实习期内记分，如果记满12分，也应当注销实习准驾车型。

北京市公安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 沈宇辉



秩序

问：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驾驶机动车，对行驶速度有什么具体要求？

答：《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

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 30 公里，公路为每小时 40 公里；（二）同方向只有 1 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 50 公里，公路为每小时 70 公里。第四十六条规定，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30 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 15 公里：（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 50 米以内时；（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 王建强

事故



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来源包括哪些？

答：为加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对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依法进行救助，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财政部、银保监会、公安部、卫生健康委、农业农村部联合制定了《道路交

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办法》中所称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是指依法筹集用于垫付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的社会专项基金。按照《办法》第九条规定，救助基金的来源包括：（一）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提取的资金；（二）对未按照规定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的所有人、管理人的罚款；（三）依法向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的资金；（四）救助基金孳息；（五）地方政府按照规定安排的财政临时补助；（六）社会捐款；（七）其他资金。

山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 褚万里



雷山: 开展警营开放日活动

中国人民警察节当日, 贵州省雷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开展了警营开放日活动, 宣传民警围绕“平安春运 交警同行”主题, 向驾乘人员宣讲交通安全知识、发放交通安全资料、讲解道路交通事故案例, 提醒广大市民要自觉遵守交通法规, 营造了浓厚的交通安全宣传氛围。(文/杨正道)



新疆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浴“雪”奋战, 全力解救被困车辆, 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图/邹瑛)

武宁: 启用驾考便民考台

江西省武宁县公安局交管大队新建成驾驶员理论考试中心, 并启用了新型“一体式”无盘触屏便民考台, 考生可以用手指或触摸笔直接点击考台屏幕的方式答题, 其快捷性、方便性不仅提升了驾考效率, 也为不常使用电脑的老年考生带来了福音。(文/熊遥)

永济: 夜查酒驾除隐患

春节期间, 群众访友聚会增多, 为有力打击和震慑酒驾醉驾及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山西省永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城市中队在市区酒驾醉驾易发路段、时间段, 集中开展酒驾醉驾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整治行动, 全力预防道路交通事故, 护航平安春运。(文/马庚 王萌)

金湖: 开展电动车集中整治

近日, 江苏省金湖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联合派出所民警采取巡逻+定点检查的方式, 在城区禁行区的多个主街道设立执勤查纠点, 开展电动三(四)轮车闯禁区、逆行等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整治, 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切实形成高压严管态势。(文/赵玉祥 谢佩林)



为确保春运期间道路交通安全, 陕西省澄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联合交通运输部门走进辖区客运公司开展春运道路交通安全检查与宣传活动, 并张贴“温暖回家路”主题剪纸。(图/姬磊磊)

广水: 开展涉案车辆清理

为消除涉案车辆安全隐患, 确保“问题车”不再流入社会, 湖北省广水市公安局交警大队集中开展涉案车辆清理, 按照“一车一档、逐台评估”的原则, 对因执法办案查扣、当事人长期未处理交通违法行为或无法提供合法手续、达到报废期限或交通肇事暂扣无人认领的机动车, 进行核对并登记造册, 通过媒体向社会进行公告。(文/王贵生 张国良)

临淄: 严查货车超载

2023年春运已开始, 山东省淄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临淄大队常态化开展货车超载超限整治行动, 通过深入分析研判货车运行路线、摸排货车交通违法行为发生的规律特点等, 科学安排勤务, 加大夜间辖区道路巡逻管控力度, 做到精准拦截检查, 及时消除道路交通事故风险。同时, 警示货车驾驶人注意行车安全, 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文/史薇)

石嘴山: 守护“生命通道”畅通

为消除消防通道隐患, 宁夏石嘴山市公安局交警分局开展消防通道检查整治集中统一行动。执勤民警采取“边查、边清、边改”勤务措施, 对各县区住宅小区、沿街商铺等场所的消防通道进行全面检查, 依法查处纠正机动车占用、堵塞消防通道违法行为, 引导群众自觉守护消防通道畅通, 并将排查消防通道标志标线缺失、损毁情况抄报相关消防救援部门。(文/张晓龙)

天津: 开展社区矫正教育

近日, 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河西支队联合辖区街道社区和司法部门, 对酒驾、毒驾等重点人员开展社区矫正教育。通过全面了解矫正对象的思想状况、活动轨迹、机动车状态等, 在思想上对其进行教育和劝解, 利用法制宣讲引导矫正人员增强法制观念, 把矛盾和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同时, 规范和加强醉驾、毒驾等重点人员动态管控, 预防交通事故发生。(文/焦轩 孙颖)



1月10日, 安徽省庐江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在庆祝第3个中国人民警察节活动上向警旗敬礼并庄严宣誓。(图/罗君)

孙守海：用心提升驾考“温度”

文图 | 徐州交警支队车管所

驾考可能是每个驾驶人难忘的经历之一。但很少有人知道，在实现“轻松拿证”愿望的背后，是千万名车管所民警日复一日的付出和努力。孙守海就是这样一位一心为民、履职尽责的优秀代表。

现任江苏省徐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考试股股长的孙守海，主要负责全市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参加公安工作19年，从事驾考工作8年有余。因工作成绩突出，他曾先后荣立个人三等功3次，荣获“徐州市十佳交警”“新时代江苏公安交警十大民警标兵”“全国公安机关百名成绩突出交警”“全国公安机关爱民模范”等荣誉。

忠诚履职 展现责任担当

在长期的公安交管一线工作中，孙守海始终牢记党旗下的铮铮誓言，不忘初心使命，在压力与重任面前体现出了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014年，全国开始推行科目二计算机辅助评判系统，起初，徐州全市科目二考试合格率只有4%，积压了近12万学员等待考试。学员、教练、驾校中涌动着焦虑浮躁的暗流，甚至引发了集体上访行为。那一年孙守海刚调入考试股，他临危受命，担起科目二考试组织和技术保障的重任。他认真学习研究考试标准、电子评判实施原理、数据库管理等专业知识和技能，总结符合考试标准的训练方案，向教练员进行培训解读。功夫不负有心人，最终，教练会教了、学员会考了，他们的态



孙守海

度也由最初的排斥转变为接受，科目二考试改革得以正常实施。孙守海所在的考试股仅用半年时间就成功解决了全市12万人的考试积压问题，将科目二考试合格率提高到60%左右。

长期的工作实践使孙守海意识到，作为与广大群众接触面最多的驾考岗位，接到投诉是免不了的，要切实解决群众投诉的问题，降低投诉率，维护党和政府及公安机关形象，就需要有系统的法律知识储备。于是，理工科出身的他毅然捧起了法律课本，认真学习相关法律知识，并通过了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不断提升自身法律素质。

用心服务 解决“急难愁盼”

工作中，孙守海始终牢记“让人民生活幸福是‘国之大者’”，尽心尽力解决群众的“烦心事”“揪心事”。

2016年，徐州全市集中整治“拐的”，要求双下肢

残疾人集中增驾 C5 考试。这是一种专场考试，科目二考试项目需安装专用设备。为此，孙守海用大量时间研究考试方案，积极和厂家沟通改造考试车辆，在他的努力下，这场“特殊”的考试顺利完成。2017 年，公安部颁布《关于修改〈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的决定》（公安部令第 139 号），部分聋哑人可以申领 C1、C2 驾驶证，但沟通成为他们考试最大的障碍，如果无法听到和辨别考试指令就无法参加考试。于是，孙守海用一个半月的时间专门到聋哑学校学会了手语，在考试过程中，他抱着双腿残疾的学员上车、下车，用简单的手语为聋哑学员传达考试指令，还带动一批驾校教练学习手语。孙守海的无私付出和努力也受到了残疾学员们的认可，在他们心目中，孙守海是帮助他们融入社会的“暖心人”。截至目前，徐州市共有 8000 多残疾人顺利拿到驾驶证，孙守海也受到了市残联的表彰。

孙守海还利用自己扎实的驾考知识，积极将考试服务延伸到“两客一危”重点企业，为全市 60 多家客货运企业、4000 多名驾驶人员免费开展驾驶技能考核及培训服务。部队体制改革后，大量消防官兵及现役官兵需要参加驾考考试，孙守海就专门到部队开展上门培训，集中解决了 2000 多名官兵的驾考问题。

致力创新 勇当改革先锋

徐州市每年参加驾驶证业务考试的人数达 100 万人次，高峰期每天考试人数达到 7000 人左右，近年来，摩托车驾考也在不断升温，倒逼驾考工作改革创新。孙守海迎难而上，推出了一系列创新举措。孙守海根据考试人数多、人员分散的特点，将 8 名民警、70 多名辅警以 3 人为单位捆绑形成党小组，以党小组为单位进行日常党课学习，借助生活会解决业务问题。特别是在新冠疫情暴发后，长达半年的驾驶证停考造成全市 5 万学员考试积压。孙守海抓住市局“梳网清格”做法契机，利

用 3 人党小组建制对民警、辅警实行网格化管理，驾考恢复后，仅用 4 个月时间就解决了 5 万人考试积压问题。

2020 年，孙守海推出摩托车和小型机动车科目二、科目三连考制度，即预约一次，就可以在同一天考完科目二和科目三驾驶技能考试，两项考试通过后，系统会自动预约科目三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考试合格后当场就可以领证。“连考新制”将原本两个多月的考试周期减缩至 40 天，“一件事一次办”避免了群众来回奔波。这项改革作为徐州市公安局 2020 年度利企便民改革“双百行动”的首项举措对外发布。

凡考试必有漏洞，且多为人为因素所致。为此，孙守海带领考试股积极推动驾考科技创新，先后在考场启用人脸自主识别系统、考试车辆考台随机分配系统、辅警人员岗位随机分配系统、考试监管异常报警系统等，阻断替考等作弊行为，有效堵住了考试漏洞。这些创新措施不仅提高了驾考业务水平和服务群众水平，还筑牢了坚实的反腐屏障。孙守海说：“我们用党建引领实现不想腐、用制度建设实现不敢腐、用技术手段实现不能腐。”现在的徐州驾考考场，已经成为公开透明、勤政廉洁、便民利民、体现“放管服”落地的新型政务场景。

一纸驾驶证，于驾考者而言，孙守海是考官，但于孙守海而言，人民才是真正的考官。“我要做的，就是努力擦亮公安交管服务窗口，让每一本驾驶证都带着‘公安温度’。”



杜昌来：为民服务永远在路上

文图 | 秦祖泉

“交通管理的职责是把社会‘管活’，把人心‘管暖’，这才是最高境界。”说这话的是杜昌来，现任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公安局交管大队教导员。从警以来，他始终坚守赤子之心，脚踏实地干好工作，在平凡岗位上践行为民服务宗旨，努力做群众身边的自家人、心中的贴心人。因成绩突出，荣立过一等功1次、二等功1次、三等功4次，先后获得“全国优秀人民警察”“中国好人”“全省最美基层民警”“全省十大爱民模范”“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等殊荣。

植根基层——创新模式获点赞

1983年，杜昌来参军入伍，服役于浙江省金华武警支队。从普通战士到基层连队干部，他时时处处模范带头、精益求精，练就了过硬的军事素质和专业技术，连续三年获得浙江武警总队考核第一名，被部队树为“技术标兵”。1998年，杜昌来转业到地方工作，先后干过派出所民警、刑侦、禁毒等多个警种。2012年，他被组织上任命为和县公安局交管大队乌江中队中队长。

105省道乌江镇交叉口是该镇陈卜村村民进出的必经之处。前几年，交叉口多次发生交通事故，群众意见很大。杜昌来得知情况后，带领同事对事故多发路段逐个排查，在政府的支持下，规划了交通标线、停车位，安装了112盏夜间照明灯和20处减速带。在此基础上，他还提出了以该村为试点，建立“农村交管劝导站”，实行村民自治的新型交管模式，动员村民轮流当劝导员。



杜昌来(右)向贫困户赠送鸭苗

经过一段时间的试点，该路段再也没有发生过严重交通事故，“农村交管劝导站”这一创新模式得到了安徽省公安厅领导的充分肯定，并在全省乡村推广。

和县历阳镇第一小学毗邻和县城主干道，在校师生2000多人，是和县城区交通管理的一个重点难点。2017年3月，杜昌来调任县交管大队教导员，他暗下决心，一定要啃下这块“硬骨头”。通过调研，杜昌来联合学校研究制定了护学岗工作方案。在上学高峰期送学车辆到达时，护学岗民警轮流将学生接下，待家长的车辆离开后，再将学生列队分批护送进学校。“一接二送三交”的护学新模式，使校园门前交通状况变得更加有序，家长接送更便捷，学生上学更安全。

作为大队主要负责人，近年来，杜昌来将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作为第一标准，带领大队强化交管体制机制建设，严格路面秩序管理和人性化执法，推动交管

“放管服”改革举措落实，有效打造了和谐平安交通，大队交通秩序管理、科技信息化应用、安全宣传、车驾管工作等多项考核位居全市前列。

情系乡村——竭忠尽智保民安

生于农村长于农村的杜昌来，对乡村有着割不断的情愫。2014年，安徽省公安厅部署开展“一村一警”工作，时任乌江交警中队中队长的杜昌来立即报名，担任了辖区乌江镇百姓村的“包村民警”。

百姓村是一个有着21个自然村、3000余人的大村，村级道路错综复杂，交通事故多发。包村期间，杜昌来认真走访每一个自然村，仔细察看每一段村村通公路。百姓村村委会入口处有一个“T”形三岔路口，交通流量大，路两侧树木多，阻碍视线，曾发生过多起车辆碰撞事故。杜昌来了解情况后，及时与村干部实地勘察，设置了一块醒目的交通安全提示牌。后来，他又在辖区每个中队配备了链锯，要求巡查交警对辖区内主干道两侧遮挡视线的树枝杂草清障修剪，有效减少了因视线障碍引发的交通事故。

在包村工作中，杜昌来积极发扬“枫桥经验”，积极会同相关部门和基层组织，开展创建“百姓村村警调解室”等基础性工作，走家串户聊生活、谈生产、找问题，及时掌握村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着力实现农村“平安不出事、矛盾不上交、服务不缺位”的工作目标。与此同时，他还联合责任区民警，建立了由村干部、治安积极分子参加的“治安微信群”，第一时间发布村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做到及时提醒、及时排除，受到了村民的一致好评。

“杜警官是个好人，是个热心人，村里百姓时常能见到他的身影，虽然他回县城工作了，但一有时间他都要回到曾经蹲点的村子和百姓拉家常，给百姓村经济发展出谋划策。”村书记杨宜彪感慨地说道。

扶弱济困——大爱无疆显风采

“2012年12月20日那天，儿子出了车祸，一家人感觉天都塌了下来！”提起往事，乌江镇驻马村陈老汉的妻子已泣不成声。时任乌江交警中队指导员的杜昌来负责处理这起交通事故。尽管杜昌来竭尽全力对这个家庭施以援手，但陈老汉的儿子小陈祸不单行，患了鼻癌晚期，不久英年早逝。

小陈病逝后不久，妻子离家改嫁，留下了女儿小慧桥与爷爷奶奶相依为命。面对这个残缺的家庭，一种强烈的责任感在杜昌来心中升起。他积极奔走，为陈老汉一家办了特困低保。后来，他又出力出资，帮助解决孩子入托、上小学等困难，逢年过节还带着生活用品前去看望，暑假带着小慧桥出去游玩。每次见面，小慧桥一声声“警察爷爷”的呼唤，让杜昌来感到由衷的喜悦和欣慰。

善厚镇皂角村贫困户王来柱、纪中平都是因身体残疾致贫，但并没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2017年以来，杜昌来成为他们脱贫帮扶的责任人。“帮扶就要帮出成效，扶贫就要脱贫摘帽。”杜昌来说到做到，他坚持“输血”“造血”齐头并进，自掏腰包为王来柱买来30只鸭苗，同时协调村干部让他承包村里的鱼塘，帮助王来柱发展水产养殖业。期间，他多次上门送饲料、送技术。鸭子长成后，杜昌来又帮助联系买家上门收购，让王来柱一次性增收1500多元。纪中平饲养的四头肥猪，也全部由杜昌来帮助联系出售，获利10000余元。后来，俩人均顺利脱贫，但杜昌来并没有中断与他们的联系，而是努力帮助他们进一步提高生产效能和生活水平，做到脱贫不返贫。

生命宛如一条奔流不息的长河，他所流经之处，总会给予他人以甘露，杜昌来就是这条奔流不息的长河。多年来，他在平凡的岗位上执着前行，以一颗赤诚火热的心温暖了他人、照亮他人。

乌拉泊大队：守护群众出行“平安路”

文 | 王毅 图 | 魏中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高等级公路支队乌拉泊大队所管辖的G30连霍高速南线全长76公里，是进出首府的要道。大队全体民警、辅警严格规范执法、全心全意服务群众，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与支队党委的领导下，大队队伍建设稳步提升，圆满完成了各项交通管理工作目标。先后荣获“自治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全疆优秀公安基层单位”等荣誉称号，2022年5月，被公安部评为“全国优秀公安基层单位”。

查隐患保畅通久久为功

乌拉泊大队辖区沿线大型物流园、仓储密布，不仅是环乌大型货运车辆的重要通道，也是群众前往南山、达坂城等旅游景区的必经路线，货运车辆和私家车车辆交织混行，日均车流量达3万余辆，节假日出行高峰达到5万余辆，交通管理难度大、任务重。为净化道路通行秩序，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乌拉泊大队副大队长刘晨结合辖区内大货车居多，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等违法行为较为突出的特点，提出打好“源头治理+专项整治”组合拳，同时组织警力多次前往客运、工程、物流运输等企业开展交通安全宣讲，提高驾驶人安全意识和法律意识，并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内部安全管理，做到警钟长鸣。在随后的专项整治行动中，刘晨又利用科技手段，实现了“一点违法、多点预警、精准查处”的执法新模式，专项



乌拉泊大队交警解救受困车辆

行动现场共查处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违法行为1117起，起到了震慑作用，为群众出行创造了平安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在夏季公路易肇事肇祸违法行为专项整治百日行动中，乌拉泊大队接到群众举报称：近期乌拉泊西主线收费站有人利用空载货车“套牌”过磅的方式，掩护超载车辆进入高速路网。大队高度重视，即刻部署指挥室加大视频巡查力度，同时利用集成指挥平台对比行驶轨迹排查嫌疑车辆，并组织警力前往收费站蹲点值守，仔细排查过往车辆，最终固定证据将违法车辆查获，顺藤摸瓜揪出了在高速公路上演“狸猫换太子”的幕后主谋。此次案件的查获是新疆首起利用“假”车称重，“真”车超载的案件，对新疆全区查处此类案件提供了重要依据。

为保障群众平安出行，乌拉泊大队对辖区内存在的各项安全隐患问题常抓不懈，紧盯西山长下坡、九

鼎立交桥、柴窝铺风区等重点路段，加强巡逻值守与隐患排查，全年共梳理汇总隐患问题72处，通报道路养护部门并督促隐患整改，进一步净化道路通行秩序，降低事故发生频率。

战严寒斗风沙守土尽责

G30新线柴窝堡路段周边是新疆风能发电区，常年风力在5-6级以上，冬季极易引发风吹雪恶劣天气，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加大。乌拉泊大队针对辖区冬季冰、雪、雨、雾、风等恶劣天气多发频发的实际，全体民警、辅警坚守执勤岗位，战严寒斗风沙，坚持做到快速反应、有效处置，全力保障辖区道路交通安全、有序。

2021年1月，G30新线柴窝堡路段出现极端恶劣风吹雪天气，阵风达到9级，路面能见度不足10米，道路被雪覆盖，最深处达50厘米，有10余辆车行经此路段被风吹雪所困。本在休假期间照顾生病女儿的副大队长王毅舍小家、为大家，毅然决然返回工作岗位，积极投身一线开展救援工作，经过大队全体人员的连夜奋战，成功将被困人员全部救出且无一人伤亡。同年3月，此路段突发11级大风沙尘天气，能见度低，导致通行该路段的部分车辆及人员滞留，大队全警上路，斗战风沙20余小时，疏导滞留车辆200余辆。2021年初至今，大队辖区共应对恶劣天气50余次，全体民警、辅警不畏严寒，始终奋战在一线，最大限度防止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用实际行动生动践行了“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办实事解难题问需于民

G30连霍高速九鼎至西山路段周围仓储物流中心密布，居住人口达到10万余人，基础设施发展滞后，道路老旧，附近居民对于驶入市区及高速的需求日益凸显，造成交通高峰时段车辆拥堵排队情况，乌拉泊

大队为保障人民平安出行，报请上级部门邀请兵团交警队和路网专家联合对该路段开展实地调研，全面排查道路标志标线和信号灯控配时存在的隐患问题，并提出整改意见，大队针对隐患问题开展联合整治，从“根”上解决拥堵问题，受到群众一致好评。

2022年4月，乌拉泊大队接到群众报警称：自己2岁的孩子发高烧近40度，身体突发抽搐，急需从达坂城赶到乌鲁木齐市儿童医院救治，又怕在路上耽误时间，需要交警帮助。执勤二中队中队长阿不都克力木·阿吾提第一时间赶赴现场，以警车带道的方式将车辆火速带往乌鲁木齐市儿童医院，同时大队指挥室联系沿线收费站开辟绿色通道，原本需要一个小时的路程，仅用了35分钟就安全赶到医院，为儿童救治赢得了宝贵时间。2022年初至今，大队累计为群众排除车辆故障、更换轮胎、开辟生命通道等帮扶解困370次，收到群众赠送锦旗6面，走访辖区企业6家，协调落实辖区周边各单位、企业、家庭反馈意见8条，中、高考期间，增设“爱心送考”服务车，不断提升辖区群众的幸福感和安全感。

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旅游兴疆战略发展、车流迅猛增长、交通民生需求迫切的形势面前，乌拉泊大队全体民警、辅警坚定落实上级各项工作部署，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以敢于拼搏当先锋的实际行动冲锋在高速公路的最前沿，为建设新时代美好新疆贡献公安交管力量。





让每一顶头盔都能成为“保命盔”

文 | 本刊记者 谭跃 图 | 由受访者提供

近年来，电动自行车以其环保、轻便、灵活的特点，成为许多人短途出行的最优选择。在涉电动自行车交通事故中，急性重型颅脑损伤是骑行者死亡的主要原因之一，而安全头盔却能够在关键时刻“临危救主”。佩戴安全头盔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院长李巍涛教授长期从事比较法律文化、交通法研究，始终关注电动自行车头盔佩戴问题，曾多次公开呼吁，应加快出台电动自行车头盔国家强制标准。近日，《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GB 811-2022) 强制性国家标准正式发布，填补了我国在电动自行车安全头盔领域里的标准空白。借此机会，本刊记者对李巍涛院长进行了专访。

本刊
记者

请简要介绍《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国家标准制定的背景。

● **李巍涛**：2022年12月1日，《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GB 811-2022) 强制性国家标准（以下简称新国标）正式发布，将于2023年7月1日起实施。

在新国标实施之前，现行的

标准是《摩托车乘员头盔》(GB 811-2010)。该标准实施以来，对规范头盔的生产和质量起到了积极作用，但随着我国头盔质量管理制度改革以及社会经济发展后消费者对产品需求的变化，标准的部分内容已经与实际不相适应。

在摩托车乘员头盔方面，2017年11月起，摩托车乘员头盔产品由生产许可证管理转为实施强制性

产品认证管理，现行标准中有关许可证编号标识、产品检验等内容需进一步调整。另外，标准中部分要求已不能完全满足多元化的头盔使用需求，如部分摩托车骑行爱好者使用的头盔，其头围尺寸、重量等参数超出了标准的范围，造成部分高性能头盔无标准可依的现象。

在电动自行车头盔方面，自2020年4月起，公安部交通管理局部署各地持续深入开展“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通过宣传教育与执法劝导相结合，推动所有电动自行车、摩托车、汽车驾乘人员规范使用安全头盔、安全带，养成安全出行习惯。江苏、浙江、贵州等多地也制定了《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要求驾驶或乘坐电动自行车人员佩戴安全头盔。通过不断努力，民众骑电动自行车佩戴安全头盔的意识正迅速培养起

来。但由于缺少全国统一的电动自行车头盔技术标准，不同生产厂家的头盔质量参差不齐，大量劣质头盔充斥市场，而检验、监管无据可依，难以规范市场环境。考虑到电动自行车和摩托车乘员头盔的道路使用环境、安全防护需求等总体相似，有必要将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纳入标准范围，统一产品质量要求，以保障广大电动自行车乘员的生命财产安全。

本刊
记者

关于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新国标主要作了哪些规定？

● **李巍涛**：从工信部此前发布的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中可以看到，根据《标准化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并在聚焦安全性、坚持适用性、体现协调性三大原则的指导下，该标准以《摩托车乘员头盔》（GB 811-2010）为基础，在整体结构、技术内容上与原标准保持一致，并根据将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纳入该标准的要求，在对应条款中增加了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的技术要求。

整体结构上，标准规定了头盔的基本结构、种类和规格、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标识等。具体条文在第一部分范围，

第四部分的种类、形状、规格，第五部分的结构、头盔质量、头盔护目镜、刚度性能、固定装置稳定性、头盔佩戴装置强度性能、头盔吸收碰撞能量性能、头盔耐穿透性能，第六部分的碰撞试验台 a) 头型，以及第八部分的标志等方面有所调整修改。

本刊
记者

对于普通消费者而言，该如何选购一款安全的电动自行车头盔？

● **李巍涛**：目前，距离新国标实施还有半年时间，在此之前，建议消费者选购电动自行车头盔时应在产品的证书、材质、结构和价格方面多加注意。首先，建议挑选产品证书中写明执行标准为 3C 认证的《摩托车成员头盔》（GB 811-2010）或《运动头盔 自行车、滑板、轮滑运动头盔的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GB 24429-2009）的头盔；其次，头盔外壳材质的最低标准应是纯 ABS 材料，才可有效保护头部；再者，头盔应有稳固的佩戴装置系统和缓冲层，其中缓冲层的泡沫材质一般是 EPS 泡沫；最后，考虑到一款符合标准的头盔生产成本以及目前市场上大部分具有基础防护性能的头盔价格，建议谨慎选购低于 50 元的头盔。

本刊
记者

驾乘电动自行车佩戴头盔目前已在部分地方立法中有所体现，也有声音应该把这一要求纳入《道路交通安全法》，对此您怎么看？

● **李巍涛**：《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该条规定在 2007 年、2011 年和 2021 年的《道路交通安全法》修正工作中都未作调整。该条规定入法是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释义及实用指南》中“机动车在行驶过程中特别是在高速行驶过程中，遇有紧急情况刹车或与来往的其他车辆、行人发生碰撞，使用安全带、安全头盔可以减轻对车上人员造成的伤害，甚至可以保全当事人的性命。”的考量。因此，类推到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头盔使用上来看，个人认为，随着我国电动自行车等非机动车行业的迅速发展，电动自行车行驶速度虽仍然无法与摩托车等机动车“并肩”，但不可否认电动自行车技术也正在改进，加之其使用范围日渐扩增，故而仍有必要吸收地方立法经验，将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佩戴头盔吸纳于《道路交通安全法》，以进一步防范风险。

小型客车也有盲区

2021年4月19日，周某驾驶小型越野车行驶至某路口转弯时，视线受到车辆AB柱的遮挡，没有发现许某正驾驶一辆摩托车停在路口处，导致摩托车被撞翻，许某脚部被碾压受伤。近年来，由汽车盲区引发的交通事故时有发生，这也反映出人们对汽车盲区的了解和重视程度不够。很多人都知道大货车有视觉盲区，实际上小型客车也同样存在视觉盲区，需要引起驾驶人注意。

车头盲区

车头盲区是半盲区，即驾驶人只能看到这些区域的一部分，如果在该范围内有较低的障碍物或儿童，就会存在极大安全隐患。一般来说，车头越长、越高，车头盲区

越大。因此，驾驶人要熟悉车头盲区的距离和大小，上车前留意观察车辆前方是否有障碍物、小孩和小动物等，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及时调整车辆方向和距离，开车坐姿要正确，不要东倒西歪。

AB柱盲区

A柱盲区是车辆前挡风玻璃左右两侧的支撑体（A柱）阻挡视线造成的视觉盲区，很多驾驶人觉得A柱盲区不会影响安全驾驶，然而事实并非如此。在遇到突发事件，如行驶在最左侧车道时，如横穿马路的行人突然出现，留给驾驶人的反应时间非常短，极易引发事故。

B柱和副驾驶座椅也会挡住部分视线，驾驶人在变更车道时，受B柱遮挡视线的影响，有可能与右侧行驶的车辆和行人发生碰撞。

因此，驾驶人在驾驶车辆时，应养成扭头、晃动身体观察周围情况的习惯。如在车辆变道时一个快速的扭头观察可以避免碰撞B柱盲区附近的车辆；在车辆转弯时，及时晃动身体观察可以减少A柱的视

线阻挡。需要提示的是，C柱也存在盲区，驾驶人在驾车时，如车速很低，可摇下车窗观察左侧车身；右转时可以适当调节右后视镜，以便更好地观察地面情况。

车尾盲区

车尾也是半盲区。一般来说，车尾越长、车后窗越高，车尾盲区越大。故驾驶人在驾车时，应经常关注后视镜里的车辆与行人动态，防止意外发生。另外，在计划变道或转弯时，应及时鸣笛，打开转向灯，提醒后方车辆及行人，在保证安全后进行下一步行动。

良好的视野是安全驾驶的基本保证，如果驾驶人无法清楚地观察到周围的行车环境，就无法做出准确的判断，存在安全隐患。任何车辆都存在视觉盲区，驾驶人上车前应绕车一周，仔细观察车辆周围环境；行车过程中要集中精力，在车辆转弯和倒车时提高警惕。作为家长，要看顾好自己的孩子，不要让孩子在车辆周围玩耍，并教会孩子如何远离车辆带来的危险。



冬季新能源汽车充电有讲究

当前，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产销量连续7年位居世界第一。据公安部统计，截至2022年9月底，全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1149万辆，新能源汽车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欢迎。目前大部分新能源汽车的动力电池采用的是锂电池，在较低温度下，锂电池的活性受到影响，充放电性能会有所下降。这也导致一到冬季，特别是北方地区，新能源汽车会出现续航里程“缩水”等问题。那么，冬季新能源车车主们应怎样养护电池？如何选择充电方式呢？

冬季充电应注意什么？

延长充电时间。冬季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充电接受能力较差，容易导致充不满电、电量不够，因此需要适当延长日常充电时间。

充电环境温度要适宜。新能源汽车适宜的充电环境温度范围在0℃~45℃。因此，在冬季，新能源汽车车主应尽量避免在0℃以下的环境中给汽车充电，尤其是在北方地区，应尽量选择室内充电场所。

开车前先“热车”。北方地区冬季温度经常在0℃以下，车辆低温下停放时间较长。新能源汽车车主们用车时，最好在通电后等1到2分钟再使用，让车辆的电路和电池组预热一会，保障电池在良好的状态下工作，延长电池的使用寿命。

用车后及时充电。冬季用车后应及时充电，确保汽车剩余电量在20%~90%之间。在用车时，也不能将电池电量完全用光，如果放空电量，可能会对电池造成损害。车主们每次用车前，如发现剩余电量即将低于20%，应及时停车充电。

长期闲置也要定期充电。新能源汽车如果长期闲置，应先充满电后再停放，避免让汽车电池处于亏电状态。电池在亏电状态下很容易出现硫酸盐化，硫酸铅结晶物附着在极板上，堵塞电离子通道，造成充电不足，使电池容量下降。因此，车辆闲置时也要定期充电，维护电池的健康状态。

雨雪天气怎样充电？

冬季雨雪天气增加，新能源汽

车充电口本身具备一定的防水能力，但在充电操作过程中，也要尽量用雨伞等物品进行遮挡防护，保证充电口和充电枪处于干燥状态。如果遇到恶劣天气状况，应尽量避免在户外充电。

如何选择充电方式？

慢充和快充是新能源汽车日常的2种充电方式。慢充即常规充电，电流和功率相对较小，充电时间一般需要7小时左右。快充即地面充电、应急充电，主要是通过非车载充电机采用大电流给电池直接充电，充电时间一般在1小时左右。相较于慢充，快充采用了高于标准充电电流数倍甚至数10倍不等的电流，可能会对动力电池造成一定伤害。因此，新能源汽车车主们可以按照“日常慢充、紧急快充”的原则进行充电，这样可以延长电池使用寿命。



隧道“躺平”

图 | 杨德军



“掉队”的汽车

近日，梁某驾驶一辆载有商品车的运输车途经宁洛高速公路洛阳段时，一辆商品车因捆扎不牢从运输车上掉落，整个过程梁某毫无察觉。巡逻民警发现后，立即将车辆移至安全地带，经多方查找联系到梁某，此时的梁某正在因车辆丢失无法交货而苦恼。民警在收费站口将车辆交还给梁某，梁某感慨道：“今后一定认真检查货物，保证行车安全。”（文 / 杨军政）

危险“跑道”

凌某因身处异乡没找到落脚点，就沿着公路一边跑步一边寻找住所。为图方便，他铤而走险跑上了高速公路，想要通过“捷径”到达附近的村庄，所幸被巡逻民警及时发现，并安全带离高速公路。随后，民警对凌某擅闯高速公路的危险行为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凌某表示，今后一定提高安全防护意识，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文 / 王鹭鹏）



“断头”路

图 | 京芳宜



马路拾遗



载“祸”拖拉机

张某有 C1 驾驶证，自认为驾驶汽车和驾驶拖拉机差别不大。近日，张某组织工人去工地务工，因路途不远，他便心存侥幸让 55 名工人挤在拖拉机车厢里，然后驾驶拖拉机将工人运往工地，不料遇到了交警。民警当场严肃批评了张某和乘客的危险行为，要求对车上人员进行安全转运。张某最终因准驾不符、违法载人被依法处以 1600 元罚款，驾驶证记 9 分。（文 / 刘江）

高速公路不是练车场

王某驾车载妻子外出游玩，在经过一处高速公路弯道时，王某妻子见路面“宽敞”，便要求王某充当“教练”在此路段陪自己练车，就在二人下车互换座位时后方来车纷纷避让，十分惊险，此举恰好被巡查民警发现。民警对王某在高速公路违法停车的危险行为进行了严肃批评，王某最终被依法处以驾驶证记 9 分、罚款 200 元的处罚。（文 / 吕利明）

消失的嫌疑人

郝某驾驶摩托车与一辆自行车相撞，导致自行车驾驶人受伤，他见状没有报警，而是趁着夜色驾车逃离现场。为逃避追查，郝某先将肇事车辆藏匿在农村的家中，然后向其所在公司提出辞职，以为这样就能“人间蒸发”。可是天网恢恢，四处躲藏的郝某很快被民警发现，肇事车辆也被查获。经询问，郝某承认了肇事逃逸的事实，等待他的将是法律的严惩。（文 / 靳赢）

“拖家带口”

图 | 戴丽丹



【城市之光】

作者：夏旭

设备：Canon EOS 5D Mark III

光圈：F/5.6

速度：4秒





【归途】

作者：张成林
设备：Canon EOS 5D Mark III
光圈：F/4
速度：1/500秒



影像 视界



◀【平安守护】

作者：孙崇明
设备：SONY A7R III
光圈：F/2.8
速度：1/160秒

《交通与城市：关于交通方式与城市规划的思考》



作者：刘武君
出版社：
同济大学出版社
定价：¥128.00

交通带来集散，孕育了城市，城市的繁荣又带来交通的发展。本书精选作者近20年对于城市空间结构规划以及各类交通方式与城市关系的思考和真知灼见，对交通规划、城市规划以及基础设施规划、投资、建设、运营等领域的专业和管理人员极具参考价值。

《交通大数据处理与分析》



作者：林培群 马昌喜 张健 徐建闽
出版社：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定价：¥49.00

本书的主要特色是强化交通大数据的技术性与应用性，用大量的实际案例和可视化图表简明扼要、深入浅出地介绍了交通大数据的相关理论知识及技术，针对常见的交通数据处理与分析问题提供了20个实验教程，方便读者快速再现案例中的数据处理分析过程，为读者利用大数据技术解决实际交通问题提供了具体思路和方法。

读书

行走中的诗性与沉思

文 | 刘英团

梭罗认为，“行走之于我是一种收获大于利益的活动，因为从中我得到了大量非金钱可以衡量的益处，行走更是一项丰富的精神活动。”行走与人们的思想有着亲密的联系，“大地上，有无数这样奇妙的时刻、动人的故事、深邃的思考、磅礴的想象……偶然被记下，大多被遗忘。写作者，就像冰河上定格春信的秒针，精准而诗性。”在散文集《纸上》中，作家苏沧桑以中国南方珍贵的非遗文化、手艺行当、风物人情等为基本元素，深度挖掘中华民族特有的精神价值、思维方式和文化自信，抒写并讴歌了新时代的山水之美、风物之美、传统之美、劳动之美和人民之美。

“人类的脚步和灵魂从未停止过流浪，在广袤大地上留下无数璀璨文明。”《纸上》名为纸上之词，却是躬行之作。书中所有的文字都是沾着泥土、带着露珠、冒着热气的躬行体验。正如苏沧桑所言，“历史的每一瞬间，都有无数的历史蔓延，都有无限的时间延伸。”书中所表达的是一些看似已经远去却还存活在当下的历史现场，有些人和事，或者事物，



《纸上》

作者：苏沧桑
出版社：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定价：¥52.00

堪称“历史的活化石”。《纸上》让我们见识了一种“会呼吸的纸”——元书纸。元书纸，是富阳传统手工制纸品的代表，纸纤维密实、薄如蝉翼、柔如纺绸，易着墨不渗染，耐久藏无虫蛀，微含竹子清香，被誉为“纸中君子”。在书中，苏沧桑还深度探讨了一种纸的消失、一门手艺的失传意味着什么……

从“春蚕记”“跟着戏班去流浪”，到“与茶”“牧蜂图”，再到“冬酿”“船娘”，作者苏沧桑以一种深挚的情愫，描绘了一组生活在社会文化旷野的普通民众群像，叙说着一个个生动丰富的人生故事，不仅展示了人物平凡而奇妙的命运画卷，裁剪出了一幅幅具有浓郁江南世俗生活气息而又深深浸透着新时代精神的传统文化风情画卷，也抒发了作者内心深处一种浩渺的文化乡愁。

公安交警守卫道路交通安全的真情，就像夜空中明亮的星，为人们指明平安的方向。由云南省公安厅交警总队民警赵书作词、毕瀛洲作曲的歌曲《平安守护星》，以“情”入手，从日常切入，用朴实的歌词和婉转的旋律展现了云南交警不惧风霜酷暑、始终坚守岗位的敬业精神。（文图/杨峥）

平安守护星

词/赵书
曲/毕瀛洲

1=C
4/4

0 0 0 1 2 | 3 - 0 1 2 1 | 3 - 0 2 1 | 2 1 2 2 3 | 2 - 0 6 1 |

城市里 灯火霓虹 夜幕照亮了 星空 愿大
微风中 湿的头发 汗水挂满了 脸颊 我们

2 1 2 2 3 | 2 - 0 2 1 | 2 1 2 2 3 | 7 - 0 1 2 | 3 - 0 1 2 1 |

家一路平安 这是最大的幸福 总有人默默守
深情刻写着 每个坚守的 画面 有谁会时常怀

3 - 0 2 1 | 2 1 2 2 3 | 2 - 0 6 1 | 2 1 2 2 3 | 2 1 2 3 2 1 |

护 寻常的那些幸福 请大家认真聆听那些用心的
念 那些陌生的面容 不惧牺牲的精神 换来温情和

7 · 6 6 - | 6 - 0 3 5 | 6 5 6 5 6 6 5 | 6 5 6 5 6 6 7 |

叮嘱 世上再美的风景都不及回家的路 无论

1 7 1 7 1 1 1 7 | 1 2 1 7 3 5 | 6 5 6 5 6 6 5 | 6 5 6 5 6 6 7 |

你是在奔波还是向未来奔赴 珍惜每一个晨起感受 每一轮四季 我和

1 7 1 7 1 1 7 | 1 1 0 1 2 1 | 3 - - - | 3 - 0 6 | 3 0 2 3 0 2 |

你并肩同路 热爱生命 全力以赴 雨中 黑夜 不

3 5 3 3 2 3 | 2 1 2 3 2 2 1 6 - 6 | 3 0 2 3 0 2 | 3 5 3 3 2 3 |

怕风吹雨打 等待黎明降 临 汗水 泪水 不畏荆棘 满布

2 1 2 1 3 | 3 2 - 3 | 6 0 5 6 0 5 | 6 5 6 6 5 6 | 6 5 6 5 5 |

不惧云岭山 岳 哭过 累过 不放弃 不停歇 始终全心付

5 3 - 1 | 2 0 1 2 0 1 | 2 3 2 2 1 2 |

出 欢 笑 展 颜 只 要 初 心 不 改

2 1 2 2 - | 0 1 2 1 | 6 - - - | 6 - - - :||

那 束 光 永 不 磨 灭



扫码听歌

以上为精选内容

更多内容请扫码订阅杂志！！！！

